

- 教育局提議動植物園開辦費分期撥付由市立博物院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以期早成案 七六五
- 工務局提議建築市立圖書館意見案 八一九
- 市政廳提議據世界語廣州分會呈請撥中央公園內曠地爲世界語圖書館地址案 八二三
- 財政教育兩局及李泰初委員會同審查教育局提議十八年度推廣教育事業及請將市美
改辦專門學校案 八五八
- 教育局提議建築博物院辦公室案 一四五八
- 教育局提議請撥款建築市立中山圖書館案 一四七六
- 市政府提議據教育局呈議促成廣州市公共運動場分期施工辦法並預算案 一五二九
- 市政府提議市立兒童游樂園遷地計劃及預算案 一七九八
- 市長提議擬具促進河南農村建設計劃及預算案 二二二六
- 市長提議關於廣州市古蹟古物應如何切實調查保存案 二二四五
- 教育局提議將現有市立各通俗圖書館及公共儀器所合併改設民衆教育館擬具組織
大綱並經費預算請公決案 二二〇三
- 市長提議將銅壺滴漏仍安置拱北樓旁先鋒廟故址案 二三一七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黃技正審查工務局提議在觀音山後鯉魚岡附近建築射擊場意見案

二四一一

市長提議據教育局呈擬在海幢公園內撥地建民衆教育館請公決案

二五〇三

參事室張局長錢局長報告審查教育局所提廣州市民衆教育區計劃及組織大綱案

二五四六

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擬民衆教育館工程圖式預算請公決案

二五七八

社會局提議普遍壘球運動案

二六四一

工務局提議開闢馬鞍山爲郊外體育場意見案

二六四五

工務局提議各公園增設兒童游樂場意見案

二六五七

市長提議保存市內名勝古蹟古物及革命史蹟案

二六八四

庚·衛生

一·衛生

取締洗衣業規則案

一一

取締理髮業規則案

一一

取締鮮牛奶營業規則案

一一

衛生局取締戲院章程案	二四
衛生局取締酒樓飯店規則取締茶居規則及取締旅館規則案	二五
取締販售清涼飲料規則案	三〇
廣州市設立屠場由工務局擬訂籌辦計劃案	三七
前市政公所向新旗昌洋行定購之掃街洒水等機器現須與該洋行交涉承受該機器事項由 財政局長李思轅本廳秘書吳尙膺衛生局潔淨課長彭回協同全權辦理案	四九
新旗昌洋行代辦之掃街洒水各機器由財政局接收後轉交衛生局備用案	五五
衛生局提議取締莊房義莊棺柩停厝規則案	九八
廣州市市立墳場章程案	一一五
取締廣州市糞溺公司章程案	一一七
審查會報告審查衛生局提議取締屠牛營業規則結果案	一四二
衛生局提議廣州市征收店舖住戶潔淨費規則案	一六一
衛生局提議廣州取締醬園規則案	一七三
衛生局提議擬訂廣州市各屠店肉品吹水吹氣罰則三條案	一七六

- 衛生局提議市區地方改良建築廁所取締規則案 一八二
- 衛生局提議廣州市防疫規則及舟車檢疫規則案 二四二
- 衛生局提議修正取締牛乳營業則十三條案 二五二
- 衛生局提議修正取締庄房義庄停厝棺柩規則案 二五八
- 主席提議各戶垃圾應由各戶自備一箱或簍存貯放在戶內俟清道夫每日按照規定時間經過時聽候出外傾倒案 二八二
- 司徒局長朝提議增加清穢伙及添置清穢器具案 二八四
- 衛生財政公安工務四局對於籌建屠場意見案 三〇七
- 衛生局提議辦理屠場案 三〇九
- 伍委員伯良提議禁止吐口水案 九二〇
- 續議禁止吐口水落地案 九二二
- 伍委員伯良提議市民生死應登記案 九二三
- 衛生局提議衛生警察隊組織及服務章程案 三三六
- 財政衛生兩局會同提議修正禺山市場管理規則案 三四二

伍委員伯良提議禁吐口水規則既經公佈應切實執行案

九二七

衛生局提議取締垃圾規則內擬附加罰則案

三五—

衛生局報告(一)警察名數及餉額(二)伕目伕役名數及餉額案

三六五

財政局提議衛生局現擬舉行滅鼠運動計畫費用案

三六九

衛生局修正滅鼠潔淨運動辦法案

九四八

伍委員伯良提議馬路傍擺賣飲品物於交通衛生觀瞻均有妨碍應嚴加取締案

九八〇

公安局代表司徒非提議本市潔淨伕役似應由公安局會同監督俾其清潔而重衛生案

四一八

衛生局提議取締汽水規則案

四二二

工務局提議各馬路舊日廁所准其自由改建民房案

四二七

伍委員伯良提議檢驗娼妓應由衛生局擬定辦法提出會議核定案

一〇二九

衛生局提議修訂取締汽水規則案

四五八

伍委員伯良提議查檢驗娼妓早經本會議決現應催促衛生局將檢驗娼妓辦法迅速擬定

提出下次會議案

一〇四五

財政局審查罷工委員會轉據香港街市工業聯合會呈請政府撥款建築屠場案

四八八

- 衛生局提議修正取締汽水規則案 五二一
- 公安衛生兩局提議辦理潔淨聯警合作規定權限意見案 五二八
- 委員長提議調查市民婚姻生產死亡每日列報登報案 五四六
- 委員長提議查市內馬路塵埃飛騰殊碍衛生應交由衛生局每日至少洒水四次案 五四七
- 委員長提議市立學校學生在十八歲以下者不准吸食紙煙案 五四八
- 財政局提議修正各種旅館章程案 五六六
- 伍委員伯良提議衛生局潔淨課應劃歸公安局管理案 一一三〇
- 衛生局提議潔淨課事宜可否仍由本局管轄以歸劃一案 五七九
- 伍委員伯良提議市立小學校應設衛生常識一科以西醫師爲教師案 一一三〇
- 李委員朗如提議將本市公共廁所從新改建案 一一三八
- 衛生局提議添置檢驗室藥品器械及增修各種試驗裝置案 五九二
- 衛生局提議沐洒馬路事項應撥給公安局辦理案 五九五
- 霍委員玉麒提議杜絕市面吹水猪牛等肉案 一一八八
- 公安衛生兩局查復公安局提議各區潔淨助理員撥歸公安局管理案 五九八

- 衛生局提議派員赴港考查自來水及屠場管理法案 六一七
- 衛生局提議建築海港檢疫所辦公室等案 六二七
- 衛生局提議增設化驗管理員案 六二八
- 衛生局提議在東西堤等處擇地建水廁案 六五〇
- 衛生局提議取締泡水館營業規則案 六六一
- 衛生局提議購買海港檢疫所輪船一艘案 六八八
- 衛生局提議取締販賣清涼飲料規則及修正取締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規則案 七〇六
- 衛生局提議取締市內停柩章程案 七一八
- 衛生局提議據承辦屠場公司呈請修改章程案 七二七
- 公安局提議歸併長堤擲船塢頭添車載運擲船購車款項請由市庫撥給案 七六二
- 衛生局提議印製種痘証分發受種人并擬從市校入手取締案 七六二
- 衛生局提議取締製造痘苗血清及其他細菌預防治療藥品規則案 七七八
- 市政廳提議據公安局呈擬籌設新開各馬路班伏暨擲車輛案 八二一
- 市政廳提議據衛生局呈繳改良廁所地圖及估價單請飭令財局撥款興工至收回之廁所

地應如何補償案

八二二

衛生局提議擬請先行購置薰洗隊噴露器以資應用而免延誤案

八四六

衛生局提議增設海港檢疫所新購電輪司機水手意見案

八八〇

干專員審查取締屠戶私宰私運罰則案

一四〇六

市政府提議衛生社會兩局呈擬兒童幸福運動辦法及預算案

一四八四

市政府提議衛生工務兩局呈繳籌辦公共墳場預算案

一五三〇

公用局提議整頓長堤碼頭及路旁便缸案

一五四〇

市政府提議衛生局擬預防腦脊髓膜炎急症傳染病案

一五五五

市政府提議衛生局請購硫磺薰洗機及船壳暨發動器案

一五六六

衛生局提議取締製造豆腐營業案

一五八〇

市政府提議審查公安衛生兩局呈擬取締家犬野犬暫行章程案

一五八九

市政府提議衛生局擬將潔淨事項仍歸職局辦理案

一六六八

市政府提議審查修正屠場管理規則案

一六八二

衛生局提議取締廣州市醃製牛猪羊肉章程案

一六九七

- 教育局提議在粵秀山博物院附近建築公共廁所及該院工人住室案 一七二〇
- 衛生局臨時提議本市近馬路住宅屋內應設備滲井以便疏洩案 一七五〇
- 衛生局提議修正取締製造及販賣痘苗血清及其他細菌學的預防治療藥品規則案 一七五七
- 工務局提議賡續開辦馬鞍山免費公共墳場案 一八一〇
- 衛生局提議修正取締市內停柩章程案 一八五〇
- 市政府臨時提議由衛生局辦理清道事務案 一八七六
- 市政府臨時提議改善夜間清糞時間案 一八七六
- 財政局臨時提議變更衛生局檢驗室建築地址案 一九五二
- 市政府提議據衛生局呈擬承辦廣州市焚獸場簡章草案案 一九九二
- 工務局提議收用獅子岡爲臨時公墓案 二〇〇四
- 工務局提議建築中央公園公共水廁預算案 二〇六〇
- 衛生局等審查廣州市出生登記規則草案及廣州市糧食業登記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案 二〇七一
- 財政局長黎參事等審查建築檢驗室意見案 二〇八二
- 市長報告據衛生局呈擬由市立各學校增設校醫擔任學校衛生管理專責連同計劃書

請公決案

李參事等審查衛生局修正取締牛乳營業規則及取締售賣雪糕並清涼飲料規則案

二〇八四

社會局提議擬具防疫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二一〇七

市長報告據教育局呈復市校設校醫一案擬從緩辦案

二一一七

社會局提議舉辦兒童衛生展覽會案

二一二三

市長提議擬派伍智梅爲考察歐美各國公共衛生事業專責請公決案

二一三〇九

市長提議據衛生局呈擬定期注射腦膜炎疫苗運動該項運動費請先貸款准予事後追

二一三四

加預算以便報銷案

二三八五

市長提議訂定廣州市家犬取締暫行章程案

二四三九

市長提議據河南農村改進委員會呈請撥款籌辦河南舊鳳凰村公共衛生設置請公決

二四三九

案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衛生局呈擬取締洗衣業理髮業規則意見案

二四五四

工務局提議建築女公廁意見案

二五六一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衛生局呈擬改善各衛生區計劃草案及經費預算意見案

二六三〇

二七〇八

市長提議舉行全市清潔大運動案

二七二一

二、醫務

西醫生註冊章程案

一三三

修正中西醫生註冊章程註冊金十元以下加入並繳四寸半身相片二張案

二四

取締特種藥品營業規則案

三五

修正中西醫生各註冊章程案

三七

衛生局取締特種藥品營業規則修正案

六一

廣州市產科師註冊章程案

六一

修正廣州市產科師註冊章程第六條案

六七

廣州市藥劑師註冊章程由審查股報告會議審查結果案

六八

奉省署指令據高等審判廳呈復修正取締特種藥品營業規則轉飭查核刪改一案由審查股

六八

報告開會審查結果該規則第十二條擬維持原文第十三條擬照刪去毋庸另定條文案

七四

衛生局提議覆驗中西醫生及產科等執業証書每張收回覆驗費五毫案

一四九

衛生局提議廣州市牙科醫生註冊章程案

一五三

衛生局提議臨時防疫人員卹金簡章案

一五五

衛生局提議修正廣州市牙科醫生註冊章程並改爲章程五條附則九款案

一八〇

衛生局提議修正廣州市藥劑師配藥生註冊及取締章程案

一八五

衛生局提議廣州市取締看護士註冊章程案

一八六

衛生局提議取締中藥司藥生註冊規則十二條案

一九八

衛生局提議修正廣州市取締特種藥品規則案

二〇六

衛生局提議據醫生請願釐正領照權限案

二〇八

衛生局提議修正廣州市取締司藥生註冊規則第二條(乙)項案

二二二

衛生局修正牙科醫生註冊章程案

三〇四

續議衛生局修正中醫生註冊章程及試驗中醫生規則案

三五三

伍委員伯良提議衛生局應于每各區署內設救傷帆布床一張詳細辦法由該局擬定案

一〇五八

伍委員伯良提議將本會通過修理第一神經病院及于每警區設置救護床兩張案交市

行政會議從速核辦案

一〇八四

伍委員伯良提議西醫生診症及施用針射手術等應擬定取締定例案

九八九

- 主席提議衛生局關於西醫生診症及施用針射手術議定取費定例案 四三六
- 衛生局提議修正中醫註冊及試驗章程案 五二一
- 衛生局提議審查修正中醫生註冊章程案 一〇九九
- 主席提議據中醫藥專門學校呈請修改中醫註冊章程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五四二
- 伍委員伯良提議取締外國籍醫生條例案 一一八六
- 衛生局提議規定日期重行登記醫生藥劑師配藥生及看護士案 五九六
- 衛生局提議修正廣州市西醫生註冊章程案 六〇五
- 衛生局提議改訂中西醫生等各項註冊證書案 六一三
- 衛生局提議化驗藥品酌增收費案 六一三
- 衛生局提議舉辦鑲牙技師註冊及取締章程案 六三三
- 伍委員伯良審查牙醫名稱並擬定概行考試辦法案 七三六
- 市政所提議據衛生局呈請復議牙醫考試辦法案 一三〇八
- 衛生局提議酌減司藥生換照費案 八〇七
- 市政府提議衛生局呈擬修正牙科醫師註冊章程暨修正牙科師註冊及取締章程案 一四六一

衛生局提議修正牙科醫生試驗規則案

一五四四

衛生局提議牙科醫師招收生徒規則案

一六八六

市政府提議衛生局擬定牙科師試驗規則案

一六九二

社會局提議審查修正中藥司藥生註冊章程案

一八四七

市政府提議衛生局擬再舉行中醫考試案

一八五六

衛生局提議修正看護士註冊及取締章程案

一八六四

黎局長張秘書審查修正中醫生取締章程及修正中醫生試驗規則案

一八七六

廣州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衛生局修正藥劑師註冊取締章程及西藥配劑生註冊取締章程

暨西藥配藥生試驗規則案

二〇〇六

衛生局擬訂廣州市獸醫師註冊及暫行章程案

二三七七

市長提議據衛生局改訂管理中醫生章程及修正中醫生試驗規則請察核示遵案

二四二〇

市長提議據衛生局呈修正中醫生考試章程經交參事室覆核修正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二六八三

三、醫院

征收茶樓酒館飯店旅館牌照費簡章所得費指定爲市立醫院經常費案

二六

衛生局提議據惠愛醫院函請增加留醫癲狂病人衣食費意見案

二〇四

衛生局提議組織癲人醫院並預算經費案

三三七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癲人醫院開辦預算案

三四八

伍委員提議復性醫院及育嬰院應設法改良案

一〇〇四

伍委員伯良提議請衛生局將市立各醫院章程及辦事細則油印分送市政委員以資參

一〇〇五

攷案

一〇四五

財政局提議處分盤福路金字灣案

四七三

衛生局提議開辦市立第二醫院追加建築及購置各費計劃案

四八四

伍委員伯良提議將復性醫院改爲廣州市市立神經病院案

一〇六八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提議擴充市立醫院案

四九六

伍委員伯良提議將本會通過修理第一神經病院及於每警區設置救護床兩張案交市

一〇七〇

行政會議從速核辦案

一〇八四

財政局提議審查衛生局另建傳染病院案

五〇七

財政衛生兩局提議劃分金字灣地段計劃案

五一六

-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提議市立醫院裝設自動電話機案 五三〇
-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提議購置紅十字汽車案 五三〇
- 公安局提議籌設警察醫院請市府撥地撥款以資應用案 五四九
-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提議規定該局所屬各院人員薪俸案 五五〇
- 衛生局提議市立醫院擬請附設護士學校案 五六三
- 衛生局提議設置紅十字汽車價格意見案 五六八
- 衛生局提議改正神經病院名稱爲精神病院案 五九五
- 衛生局提議增加市立醫院警察留醫伙食案 六六八
- 衛生局提議整頓新瘋院辦法並擬改建修葺追加預算案 七三七
- 伍委員伯良提議處置紅十字車辦法意見案 一二三九
- 衛生局提議追加第一神經病院添設醫員藥劑師及增加藥費等各項經費案 七三八
- 衛生局提議續建市立醫院請予照案撥款案 七四四
- 衛生局提議維持追加第一神經病院添設醫員藥劑師增加藥費等經費原案意見案 七四五
- 衛生局提議市立第二醫院第二期建築工程預算案 八三一

公安局提議將來市立醫院新院落成後請將舊院撥作警察醫院案 八七五

市政廳提議衛生局擬購換市立醫院汽水甌及焗爐等預算案 八八一

市政府提議第一神經病院請修院址經費案 一四六五

衛生局提議擬定醫院註冊章程案 一七四〇

市政府提議省會公安局請撥交市立醫院舊址案 一九四二

市政府提議據衛生局擬擴充傳染病院計劃案 一九九四

市政府提議第二神經病院請購置電療器追加預算案 二〇〇〇

黃參事黎參事報告審查衛生局提議修正市立醫院附屬護士學校章程及取締助產士註

冊章程案 二〇一四

社會局提議請准第一贈醫所免遷並增設第二中醫贈醫所案 二〇五四

市長報告據衛生教育兩局會同審查黎鐸請免收三聖社後層田及福水涌塘地發還建築

市醫院並擬將三十三小學原擬收用地段畧移西南各情形請公決案 二〇九八

衛生局長動議救濟治療霍亂病人擬搭棚作為臨時醫所請公決案 二〇九九

市長報告據李參事鄧專員等審查衛生局呈擬修正市立醫院章程及辦事細則意見案 二二六〇

市長報告據衛生局呈擬修理第一神經病院院舍及購置醫科器具病床等物請核准辦理

並追加預算案

一三二九二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修正衛生局擬定所屬各病院屍體給領解剖簡章請公決案

一六四〇

辛·公用

一·自來水

公用局提議關於自來水安鏢駁管供水各章則案

一六〇

公用局提議自來水公司關於裝水鏢及收費違章擬科以相當處罰並派員分別監管該公

司另訂辦法四條案

一七九

公用局提議廣州市整頓自來水計劃案

一八七

增加市庫公用事業收支意見案

三九七

土地局提議整理自來水辦法案

四五二

主席提議據整理自來水公司呈稱該公司不允交代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四五七

主席提議關於整理自來水公司案該公司董事馮暉霖等來函請求覆議案

一〇三八

蔣委員壽石提議四商會來函代自來水公司提出整理該公司補救辦法請公決案

一〇三九

伍委員伯良提議此次本會通過整理自來水公司案完全出自善意但外間不明真相致生出種種懷疑應由本會致函該公司及登報妥爲解釋案
一〇三九

主席提議據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呈稱二十九日再到該公司接管但仍抗不交代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四五八

蔡局長提議關於自來水公司一案各方面多來函質問應由市政廳將整理自來水公司用意發出宣言通告市民案
四五九

主席提議茲接本會委員謝作楷來函請辭去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諮詢委員一職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一〇四〇

主席提議將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所報告該公司總經理及董事等種種瀆職事實摘要登報俾市民週知案
一〇四四

蔡局長提議令公安局即將自來水公司總經理譚棣池董事馮暉霖陳亦眉拘留聽後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查辦案
四六七

陳局長提議關於拘留自來水公司總經理譚棣池董事馮暉霖陳亦眉案推舉蔡局長胡委員黎秘書即日携同市政廳密令往見錢局長案
四六七

蔡局長提議土地局代擬市政府整理自來水公司宣言請由市政廳發表案

四六七

主席提議據謝委員作楷來函仍請辭去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諮詢委員一職如何請

公決案

一〇四五

財政局提議關於整理自來水公司案應根據委員長來電交由整理委員會同公安局

切實接收案

四七九

公安局提議請增設東山河南二處水塔以利市民用水案

五一五

公安局提議建設河南自來水塔案

五六一

公用局提議整理東山自來水案

一一六八

市政廳提議公用局呈繳自來水公司發行征收東山水費預券意見并簡章案

六〇八

衛生局派員赴港攷查自來水及屠場管理法案

六一七

公用局提議加增自來水價爲改良自來水及建築自來水塔案

六一八

公用局提議將自來水費規復原價及附加款解局以爲整頓自來水之用案

六二〇

委員長提議據公用局呈稱征收自來水水塘警捐似屬過重應如何辦理案

六七九

財政局審查建築河南自來水塔預算案

六八五

公用局提議審查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安錶駁管供水章程案

一五二二

市政府提議據公安局呈請將各分局水費暫緩增加並請飭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將帶征

附加警費二成解繳案

一五四三

市政府臨時提議建築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新會所案

一九一四

市政府提議自來水股本應否即行分別攤還案

二〇六一

公用局提議限九月一日以前各用戶一律安裝水錶安錶後減輕水價並在各街多設公

共水喉案

二二二四

市長報告據水委會呈擬具水廠工人服務條列請予核定令遵案

二二五〇

公用局提議飭東山自來水用戶一律安設水鏢案

二三九一

市長提議擬飭令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自後用戶祇准減少不准新增用戶喉管概由用戶

自行安裝水委會祇司安裝街管請公決案

二三九九

市長提議據自來水管理處呈擬整理水廠計劃意見案

二五三五

市長提議減收舊欠電費水費以便清理意見案

二五八〇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公用局呈擬制定承裝自來水管店章程意見案

二五九〇

二·電力

廣州市承接安裝電器章程案

六一

公用局提議廣州市懲罰違章駁電章程案

九七

財政局提議各公司行廠均應征收附加電費及機關團體應否免繳請酌定案

三六二

增加市庫公用事業收支意見案

三九七

劉局長提議查市內時刻頗欠劃一應予每晚九時令電力公司將全市電燈一律息兩秒鐘

以作時刻標準案

五六〇

伍委員提議在十字馬路燈柱建築木蓋案

一二一九

公用局提議購置試驗電鏢機試驗電鏢行度意見案

六七四

市政廳提議設立廣州市電氣製造廠及其開辦費預算案

七四五

公用局提議取締電力公司罰則案

七四七

公用局提議變更征收電氣店牌照費列表請公決案

七六〇

公用局提議增加改良城內西關東南一帶馬路電燈計劃預算連同圖式請公決案

七六二

公安局提議查近來市內電燈每晚息滅數次有碍治安擬自二月二日起每晚由六時至十

時將市區內一部分電力暫行停止供給以資救濟案

七九七

公用局提議核議減輕電費辦法案

七九八

公用局提議嚴限電力公司兩月內實現購機設廠等計劃否則將其一部分專利權取銷案

八五七

公用局提議覆驗電鏢規則案

一四〇四

公用局提議擬定裝設馬路電燈征費辦法案

一六四五

公用局提議擬將整理電力公司委員會所擬補充承裝電器章程細則酌予修正案

一七〇二

工務局審查擬改善移豎各馬路電燈電話電報杉桿辦法意見案

一七七八

市長提議擬定廣州電力公司資產評價委員會章程及電力公司股東選舉評價委員規

則案

一一三二二

市長報告據公用局長呈請將電力附股撤銷照舊每度收費二毫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一一三四

公用局提議擬從新規定電燈用電減折收費辦法案

一二五六

李參事等報告審查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擬呈取締損害埋藏地線及架空電纜簡章意

見案

一三七〇

市長提議據衛生局呈冀瀾承價項下無款可以挪移請將撥支各區坊自治費經費不敷額

三萬一千餘元之數另由市庫撥給並准追加預算至街坊電燈費仍請由市庫負擔或飭

令豁免收費悉候裁定令遵案

二三八八

市長提議據電力管理委員會呈擬規定用戶每月電費最低額請公決案

二四七三

市長提議據電力管理委員會呈擬就電費項下帶收臨時附加建設費請公決案

二五五七

市長提議本市籌設新電廠與德國西門子電機廠訂立合約案

二五七一

市長提議擬指定電力委員會臨時附加電力建設費為撥付購置新電力廠機價費專款按

二五二一

月掃數解市立銀行專存備撥請公決案

二五七五

市長提議減收舊欠水費電費以便清理意見案

二五八〇

市長提議據電力管理處請示前擬征收電鏢保證金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二六三四

市長提議據新電廠籌備委員會呈請選派技術人員赴西門子總廠見習以便新電廠機件

二六四一

運到時便利管理案

二六三九

市長提議增設電力監理以整理電務案

二六四五

市長提議擬嗣後建築不准安裝牆壁內電線意見案

二六四七

市長提議為電力廠收用堆存煤炭地段一案據陳技正簽呈辦理測繪給價情形收用範圍

二六四七

應如何核定請公決案

二六五五

市長提議據文局長等呈擬關於電力公司還欸辦法及章程請公決案

二六七四

三・電話(附播音台案)

工務局呈報電話不良擬治標辦法案

三一一

財政局提議請由市庫撥欸裝設市轄各機關自動電話機案

四九三

財政局提議電話局請撥顯鎮坊等馬路移桿工料費案

五三七

委員長提議舉辦廣州市無線電話播音台案

五七一

公用局提議撥地建築自動電話機房案

六二七

委員長提議在中央公園建築放聲機演講台案

六二八

公用局提議購置三號放聲機一副以資應用案

六七三

委員長提議舉辦廣州香港長途電話案

七一六

市政廳提議在中央公園建築播音台案

七三二

公用局提議暫行設員管理中央公園放聲台組織辦法開列概算表請公決案

七三五

設計委員會審查廣州市廣播無線電台規程案

八〇二

市政府提議本市新關馬路應如何改造電話桿案

一五三三

市政府提議派員出洋學習自動電話機案

一五九七

市政府提議修正廣州市無線電播音台規則案

一六七一

工務局審查擬改善移豎各馬路電燈電話電報杉桿辦法意見案

一七七八

市政府提議省港長途電話通話簡章案

一八六六

李參事等報告審查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取締損害埋藏地線及架空電纜簡章意見案

一三三〇

市長報告據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呈續向中國電器公司訂購自動電話機等件合約案

一三七四

市長提議據公用局簽復燦華公司改裝播音臺計劃意見請公決案

一四八四

市長提議據公用局請購本市無線電播音台機件應否准予照購及追加預算請公決案

一四九九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呈擬將電話加價意見案

一五六五

四·交通(附廣告案)

自由車執照定章案

六

車輛肩輿交通規則(後修正改為車轎交通規則)案

八

開投人力手車章程案

一〇

修正開投人力手車章程第五條承辦時期以二年爲限案

二四

征收電船牌照費表案

二四

招商承辦省城河南輪船過海簡章案

二七

船舶交通規則案

三〇

准惠民公司承辦手車五百輛每車每年認繳底價九十元另貧民教養院每月經費二十八元

八角案

三四

公用局提出廣州市車轎交通罰則案

四九

核議高等審判廳審查本廳新訂車轎交通罰則意見案

六一

廣州市車轎交通罰則第十一第十二兩條仍依原案辦理毋庸酌予修正案

六九

公用局擬訂補充取締電船速率規則四條案

九三

車轎交通罰則該第十一第十二兩條仍維持原文案

九三

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修正案

見補遺

廣州市人行路取締規則共十一條案

一〇三

廣州市廣告取締規則案

一五八

公共廣告場使用料及廣告所得捐征收細則案

一五八

本市無軌電車所經路線已廢壞不適行車應即令停止行駛須由該電車公司迅將各路線修

復方准再行案

一六二

公用局提議廣州市公共廣告場使用料及廣告所得捐征收細則內一切所得捐字樣改

爲租用費案

一九四

公用局提議修正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罰則案

一九九

公用局提議修正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第三十六條關於車輛行使符號牌式樣案

二〇四

公用局提議征收轎牌照費轎伏執照費案

二三一

吳鐵城提議交通取締及發給車輿船艇牌照由公安局辦理案

二〇一

財政局提議各機關公用自用車輛船舶應繳款領照案

三四二

財政局呈復協安手車公司呈稱額外加車請免餉案

四一〇

伍委員伯良提議馬路旁擺賣飲食物品於交通衛生觀瞻均有妨碍應嚴加取締案

九八〇

財政局提議擬定本市各馬路搭客汽車章程案

四一七

主席提議長堤擺攤有碍行人路交通應由公安局查照原案嚴行取締以肅觀瞻案

四三五

財政局提議在承辦廣州市廣告捐懲罰違章揭貼廣告罰款規則內將第六條刪去案

四四一

財政工務兩局提議會同審查修正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案

四五—

財局審查工務局提議改裝各馬路十字路口電鐘材料費追加預算案

四七九

主席提議據沿途搭客汽車公司呈請維持承辦章程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一〇六二

主席提議據財政局呈報電車公司請取銷新定取締車輛噸數案

四八九

蔣委員壽石提議汽車公司呈請維持承辦原案案

一〇七二

主席提議沿途搭車汽車公司呈請增加補助站數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一〇八二

主席提議貨車工會呈請撤銷貨車車輪改用膠皮案

五〇三

財政局提議加征試驗汽車牌照費意見案

五〇六

主席提議現准總司令部政治部咨請增闢廣州市公賣場安置小販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五一八

主席提議據財政局呈稱鐵輪貨車改換膠輪一案迄未解決致未能抽收牌照費現應如何

辦理請公決案

五四〇

委員長提議禁止十八歲以下五十歲以上之男童拉車案

五四五

委員長提議查在西關新關馬路汽車輾斃人命日有所聞亟應限制汽車速率每小時不得

過八英里並督令交通警察認真防範以重人命案

五四七

公安局提議多設警告市民避車標語以防危險案

五五〇

財政局提議修訂汽車逾額載客罰則意見案

五六六

財政局提議電船逾額載客罰則案

五六六

財政局提議車輛換領牌照而無原有牌照號繳銷者擬增訂罰則案

五七二

財政局提議增加汽車沿途搭客罰則案

五七三

公用局提議請工務局於各馬路轉角兩端及十字路口加畫白線標誌禁止停放車輿俾利

交通案

五八二

公用局提議征收汽車工人合作場載客汽車特種牌照費案

五八三

公安局提議請市政府籌設小販公賣場以利交通而肅市政案

五八四

公用局提議暫增車輛以便交通案

五八九

公用局提議增添馬山市場至十五甫路線長途客車案

五九三

公用局提議規定沙基搭客汽車路線分兩站投承以利交通案

六一四

公用局提議改良長途汽車及手車案

六一九

伍委員提議在十字馬路燈柱建築木蓋案

一二一九

盧委員提議令公用局嚴禁長途汽車司機於行車時談話及嚴定行車速率案

一二一九

公用局提議沙基搭客汽車路線請仍分兩站投承案

六二〇

委員長提議擬定路線令廣東電車公司鋪軌案

六二二

公用局提議購置公用長途汽車案

六三〇

公用局提議車轎轉賣時照期未滿擬免再征牌照費意見案

六三四

財政公用兩局提議疊次佈告開投增加本市黃紅綠三色路線搭客汽車無人投承應如何

辦理案

六三四

公用局提議執行取締廣告案

六五一

公用局提議本市各汽貨車改換泵氣膠輪以免輾傷路面案

六五三

公用局提議增購本市市營公用汽車四輛案

六六一

公安局審查修改汽車司機傷人或輾斃人命案

六六二

公用局提議修改長途搭客汽車逾額載客罰則案

六六四

委員長提議修改公用局改良長途搭客汽車款式辦法案

六六七

公用局提議於繁盛地點擬增設停車處案

六七二

本廳何專員審查本市廣告取締規則應行修改各點案

六七九

公用局提議飭令本市各公共汽車繳納特種牌費並規定停車地點意見案

六八八

公用局提議禺山路至觀音巷路線在惠民公司停辦期內擬暫行七位公共汽車以維交通

六九二

而裕市庫案

市政廳修正廣州市公共汽車雇用規則案

六九七

委員長提議本市廣告捐將屆期滿擬收回自辦案

六九九

公用局提議購置市營汽車電泵及建築汽車房屋意見案

七〇一

公用局提議東沙馬路搭客汽車限制祇在郊外行駛免納普通牌照費意見案

七〇二

公用局提議購買電單車案

七二九

公用局提議將禺山路至十一甫口長途汽車之新增車額減低底價再行開投案

七二九

公用局提議設立司機學校案

七二九

霍委員玉麟提議查長途汽車載客逾額殊屬危險應令自後載客無論有票免票不能多

過十四人案

一二八一

- 公用局提議人力鐵輪貨車限期定購膠輪換領牌照案 七三二
- 市政廳于專員審查暫行征收廣告捐規則及取締懲罰規則案 七五七
- 公用局提議設置十位長途汽車以利交通案 七六一
- 伍委員伯良提議整頓交通事業案 一二八二
- 公用局提議限令廣安公司購換車輪行駛意見案 七六六
- 公用局提議令飭長途汽車公司派車行駛財政廳前至黃沙各路線以利交通案 七七九
- 公用局財政局提議修正廣告捐等規則案 七九七
- 市政廳提議據公用財政兩局呈復關於馬路或人行路一律不准懸掛布招案 八一七
- 公用局提議由長堤靖海路口至觀音山脚應元路尾行駛七位搭客汽車以利交通案 八二八
- 公用局提議長途汽車延長行車時間意見案 八七九
- 公用局提議蘆排南路至泰康路行駛十位搭客汽車意見案 一四一〇
- 公用局提議大東路至黃埔止路線擬招商投承載客載貨汽車各五輛以便利交通案 一四五六
- 工務局提議建築沙河馬路停車場案 一四五六
- 公用局提議置衡重機意見案 一四七三

公用局提議擬在馬路十字路口丁字路口鑲砌白石行人路線及銳灣地點無交通警察站岡處豎立三合土圓柱上裝紅色電燈郊外轉灣道路無燈光地點豎立白色木牌以

示警惕意見案

一四七四

市政府提議據衛生局呈擬檢驗汽車司機體格征收手續費案

一四八四

公用局提議改征汽車牌照費案

一五〇六

市政府提議在市營事業經理處安設油泵案

一五三三

市政府提議據公用局長呈擬本市汽車商店註冊章程案

一五三五

市政府提議據公用局呈請將汽車商店註冊仍由該局辦理案

一五四九

工務局提議開投行駛中山公路客貨汽車案

一五五四

公用局提議擬擇地建築人力手車停車場案

一五六七

公用局提議恢復東沙路行駛公共汽車以利交通案

一五六七

公用局提議減收自用汽車車主駕駛執照費意見案

一五七二

公用局提議設立特別廣告場案

一五七三

市政府提議社會局審查汽車商店註冊章程案

一五八二

- 市政府提議公用局呈擬請領汽車短期特別車牌辦法案 一五八八
- 市政府提議公用局呈取締汽車商店應增加罰則案 一六〇二
- 公用局提議增設長途汽車六輛行駛財廳前至十一甫路線以利交通案 一六二五
- 公用局提議蘆排南路至維新南路行駛十二位長途搭客汽車十輛意見案 一六三八
- 公用局提議增設長途汽車十輛行駛財政廳前至荔枝灣以利交通案 一六三八
- 市政府提議公用局擬訂担保公共汽車規則案 一六四〇
- 公用局提議處理汽車違反交通規則擬酌量停止執業人業務意見案 一六八七
- 公用局提議增設公共汽車處以利交通案 一七一〇
- 財政局提議據各長途汽車增加座位二名彌補金漲損失并擬每輛酌增日餉一元意見案 一七一二
- 市政府提議據公用局呈擬修訂長途汽車濫載罰則請公決案 一七一三
- 市政府提議公用局呈擬修正過海電船載客逾額罰則案 一七一六
- 公用局提議取締營業廣告橫過馬路牌樓案 一七一七
- 財政局提議據長途汽車公會呈請增加客位免加日餉案 一七二三
- 財政局提議增設河南行駛汽輪人力手車意見案 一七三四

- 公用局提議大東路至黃埔止路綫招商領牌行駛載客載貨汽車以利交通案 一七三六
- 市政府提議審查公用局擬將公用車輛仍照定章征收牌照費案 一七四一
- 市政府提議公用局呈擬長途汽車增加四座位免予加餉意見案 一七五二
- 市政府提議本市征收船舶牌照費章程案 一七六〇
- 市政府提議公用局呈擬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廣告捐徵收規則案 一七八七
- 市政府提議擬訂電車公司廢約辦法案 一八一五
- 公用局提議中山大學前起至華貴路口止路綫改由小東門起經文明路文德路惠愛路
豐寧路蘆排路龍津路至華貴路口止行駛十六位長途汽車意見案 一八一九
- 市政府提議追認裁撤市營汽車案 一八五八
- 市政府提議衛生公用兩局呈關於考試汽車司機一事須先檢驗體格案 一八六九
- 市政府臨時提議改善取締汽車案 一八七六
- 市政府臨時提議將馬路鐘改裝交通燈案 一八八二
- 財政局提議改善人力手車案 一八八三
- 黎局長張秘書審查承辦廣州市長途汽車章程案 一九〇三

公用局提議增加紅黃綠三色路線車輛以利交通案

一九一九

公用財政兩局提議撤回統一承辦人力手車案

一九三〇

市政府提議公用局呈擬改善征收臨時汽車牌辦法案

一九五二

公用局提議增設長途汽車路線案

一九七四

市政府提議據衛生局呈轉據機器總工會關於每三年檢驗汽車工人體格一次請收回

成命案

一九九六

市政府提議據公用局呈擬修正車轎交通罰則及車輛肇事處理辦法及罰則案

一九九八

黃參事等報告審查公用局提議增設三聖大街起至維新路口止長途汽車路線案

二〇五六

公用局提議擬請修正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案

二〇七七

市長報告據公用財政兩局會呈復審核長途汽車通行公司等請求加價一案擬分別酌減

原定日餉列表呈請察奪案

二〇七八

黃參事等審查工務局提議取締公私建築物料堆放馬路及人行路辦法意見案

二〇八二

公用局提議建設廣州黃埔雙軌電車路意見案

二〇八八

黃參事袁局長錢局長等審查籌建廣州黃埔雙軌電車路案擬改爲橫貫全市總幹線馬路

意見案

黃參事袁局長錢局長等審查設置廣州東山東圃墟雙軌電車路意見案

二二二八

市長報告據公用局呈擬修正取締廣告規則第六條丙項條文請核准施行案

二二四七

公用局提議擬准本市人力手車在內街及狹窄馬路行駛意見案

二二九九

工務局提議暫准人力車入內街行駛標準意見案

二二〇七

市長報告據公用局呈復擬訂本市內街及狹窄馬路行駛人力手車規則及街道名稱表請

公決案

公用局提議請豁免各私立學校及慈善機關廣告捐案

二二四六

公用局提議擬設置廣州市無軌電車意見案

二二五三

黃技正陳秘書袁局長等審查關於設置廣州市無軌電車意見案

二二九八

公用局提議取締兩輪人力貨車意見案

二三一六

公用局提議設置省河南北長途汽車意見案

二三一九

李參事等報告審查關於公安局擬請修正交通罰則各條文意見案

二三二二

公用局提議禁止人力貨車經過海珠橋意見案

二三五五

市長報告據公用局呈擬訂海珠橋水陸交通局則及罰則請察核示遵案

一三五八

伍參事等報告審查公用局提議招商投承本市大德路起至黃埔對海中山公園止搭客汽

車路線以利交通案

一三六六

公用局擬訂騎樓外懸掛擺放招牌廣告雜物取締規則提議案

一三七九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及城市設計委員會簽復審查公用局所擬整理電時鐘方案意見案

一三八六

公用局提議擬請修正廣告取締規則及征捐規則案

一四一四

市長提議據公用財政兩局會呈核議大成電船公司狀請調劑價額一案意見應否准如

一四四四

所擬辦理請公決案

一四九八

市長提議據公用局呈擬修正車轎交通規則第六十六條條文請公決案

一五〇七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公用局呈請刪去修正車轎交通規則第六十六條條文內關於

一六一〇

貨物排疊高度數句意見案

一五一四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公用財政兩局會核德記電船公司請求每毫四票一案似可准

一五四四

予每票收仙六枚意見案

一五四四

工務局提議改善馬路交叉處車輛前進限制線意見案

一五四二

工務局提議取締騎樓柱面髹書顏色與店號廣告免碍觀瞻意見案

二五四五

市長提議禁止乘坐肩輿以重人道案

二五七二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審查公用局所擬本市馬路十字路口交通管理辦法意見

案

二五九六

財政局提議擬請增加汽輪手車五百輛招商投承以利交通案

二六二〇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擬具全市長途汽車交通系統計劃請公決案

二六三〇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再議私人牆壁禁止招貼廣告一案應否照辦請公決案

二六二七

財政局提議改善手車佚生活意見案

二六四四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公用局呈擬維持省河過海交通辦法意見請公決案

二七〇三

壬·公安

房捐收入專作公安局用案

二二四

公安局定購新式救火機以備消防隊之用案

六四

廣州市取締經營火燭保險事業公司暫行規則共九條案

八四

廣州市取締投賣火燭保險暫行規則共七條案

八四

廣州市取締經營火燭保險事業公司暫行規則第四條之下加入一條爲第五條原文第五

條改爲第六條以下照推案

八五

財政局提議火燭保險公司繳納保證金准其自由存放案

一四〇

廣州市取締經營火燭保險事業公司暫行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一四九

公安局提議省河花筵捐全部撥充警費案

見補遺

財政工務公用衛生四局會同提議辦公藉警互助請預給三聯命令意見案

一八七

財政局提議取締本市各聯保火險公司案

一九五

提議修正廣州市取締經營火燭保險事業公司暫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案

二一五

財政局提議再修正廣州市取締經營火燭保險事業公司暫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案

二三七

公安局提議廣州義務警察章程案

二五九

吳鐵城提議編換門牌調查戶口具體計劃草案案

二七四

主席報告政治委員會意見警察須注重黨務宣傳提議即設政治部案

二七六

吳局長鐵城提議派勤務督察員常川分駐各局案

二八〇

吳局長鐵城提議公安局內外部職員新額俸薪案

二八三

吳局長鐵城提議警察增餉案

二八八

利濟公司商人李寶漢呈請籌辦本市電機警鐘案

三四七

主席提議奉軍事委員會令籌議在黃埔設立理船案

三五五

主席交議廣州市火燭保險公司章程案

三六〇

主席交議公安局擬請設置警察保安隊組織章程案

三七三

伍委員伯良提議公安局所用舊式輪船於維持治安不甚得力擬改用電船案

九五—

公安局提議擬籌墊欸項悉數遣散滇桂軍俘虜案

三八一

公安局擬購置小輪追加預算案

三九五

伍委員伯良盧委員維溥報告奉派往查察十二區所轄各火船情形

九五三

公安局提議租簿旅客娼妓名籍簿人壽會簿征收附加費以補助辦理戶籍案

三九五

公安局提議先裝設電船一艘并擬於核准後追加預算案

九六七

財政局擬請將取締火燭保險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九七

公安局提議規復警察教練所案

三九七

公安局呈復籌設黃埔維持公安機關案

四〇九

財政局修正廣州市火燭保險公司章程案

九九四

財政局提議修正火燭保險公司章程內關於罰則所指條文次序案

四二六

主席提議長堤擺攤有碍行人路交通應由公安局查照原案嚴行取締以肅觀瞻案

四三五

主席提議關於各局拘留及審罰違法犯人應統歸公安局辦理案

四四九

六局會同提議處理違反市政府各機關單行章程案件細則案

四五四

公安局提議抽收一次過一月租捐一成備購警察槍枝案

四七一

伍委員伯良提議現查廣州市警察亟宜改良請霍委員玉麒會同公安局酌議改良辦法

提出會議案

一〇四五

財政局提議繼續建築消防總所工程由工務局另行招商投承案

四八五

公安局提議改建拘留所案

四八五

公安土地兩局審查公安局編定新門牌及開辦貧民工藝教養所案

四九二

公安局提議籌款整理懲戒場案

四九七

公安局提議增加囚糧案

四九八

公安局審查當押失竊意見案

四九九

公安局審查南番當押行呈請維持當七賠三案

五二一

公安衛生兩局提議辦理潔淨聯警合作規定權限意見案

五二八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請撥款修理各警區署案

五三〇

公安局提議警察晉級分等加餉意見案

五四五

公安局提議籌設警察醫院請市府撥地撥款以資應用案

五四九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警察晉級分等加餉案

五五九

公安局提議增設東沙馬路警察分署案

五五九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興華公司呈請代催築路工款擬提成報效整理懲戒場經費案

五六三

財政局提議修正各種旅館章程案

五六六

財政局提議公安局擬建設警察特別黨部大禮堂請撥款一案

五七二

公安局提議擬再抽租捐二成爲補充警械之用案

五七三

公安局提議將殉難警察孤兒送入市立學校肄業免予收費案

五七四

公安局提議追加預算裝置鐵甲電船以禦海盜案

五八四

公安局提議請市政府撥款修建警察墳塋案

五八四

公安局提議購置電單車以追捕匪徒案

五八八

公安局設回政治訓練處經費表請公決案

五九一

公安局提議請將黃埔警察十三區裁撤歸併番禺縣管轄案

六〇四

公安局提議所有非單純金質製造而以金質鑲嵌珠石物件及金錶等類照金器值十當七

賠三抑照普通物件值十當五賠五請公決案

六一〇

公安局提議對於工務局查獲匿報私建案件仍請交由警察裁判所審理執行案

六一一

公安公用財政三局會同審查公安局提議修正廣州市取締投保火險暫行規則案

六一六

市政廳沈科長提議在市內晚上十二點鐘禁止各種喧擾聲音以免阻碍市民休息案

六六五

伍委員提議刊印街道指南分發警察以備人民諮問案

一二一九

衛生局提議增加市立醫院警察留醫伙食案

六六八

教育局提議嚴禁學旅學生公寓僱唱女伶替姬及打麻雀牌等賭博案

七二〇

公安局提議請求市庫補助一萬元購買大號救火機案

七四六

公安局提議將十二區二分署分駐所改爲十二區五分署其經常費數目應分別編列在本

年度歲出預算案

七九一

公安局提議據十一區二分署長呈請提議區段外芳草一帶增設分駐所復在石涌口地方推

廣派出所請追加預算案

八〇九

公安局更正警察等級制案

八三六

胡委員頌棠霍委員玉麟再審查財收公安兩局會同呈請修改廣州市取締投保火險暫

行規則案

一二九八

公安局提議增加保安隊一大隊追加預算案

八五〇

公安局提議組織消防隊警模範教導班加級發餉以資整理案

八五六

公安局提議將來市立醫院新院落成後請將舊院撥作警察醫院案

八七五

公安局提議增加教練所學警名額追加預算案

一四一〇

土地局公安局張秘書審查公安局整理警政計劃認爲尙屬妥善請公決案

一四七七

市政府提議據公安局呈繳裁撤黃埔分局改設沙河分局應否照准案

一五四八

市長提議籌款購置高射炮以固市區防空案

一三〇九

第一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二月十七日

一、市行政辦事通則及公用局工務局財政局教育局衛生局五局章程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市行政辦事通則

第一章 市行政委員會

第一條 左列事項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或處理之

- (一)關於市行政政策及計劃事項
- (二)關於市政單行條例事項
- (三)關於各局內部組織及其組織之變更事項
- (四)關於各局預算決算及臨時款需事項
- (五)關於市政各種統計四項
- (六)關於各局職務範圍之疑點及不明統屬事項
- (七)關於各局間爭執事項
- (八)關於各局利弊之指陳及條議事項
- (九)關於各局員司之作弊及不職事項
- (十)關於各局長請假事項

(十一)關於各局擬訂之契約及超過五千元之購置事項

(十二)關於各局員司薪額及辦事公費事項

(十三)關於各局建議事項

(十四)關於市參事會建議事項

(十五)關於各局辦事章程細則之修訂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未經規定事項

第二條 凡新市稅之征收或市公債之發行有增加市民之負擔者市行政委員會於未實施前應征求市參事會之同意

第二章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於每星期一及星期四兩日舉行其時間由市長酌定之

第四條 遇有特別事故市長認為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會議地點在市長辦公室或臨時由市長指定之

第六條 會議時非有會員五人出席不得開議

第七條 會員非因不得已事故並預經呈知市長時不得任意缺席

第八條 會員非經市行政委員會許可時不得連續缺席四次

第九條 會員不得派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秘書由市長指定之

第十一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事件由出席會員多數取決之

第十二條 凡表決議案贊成否認兩方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十三條 會議議事錄由出席會員於會議完竣時署名承認之

第十四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除承委員會邀請列席者外不許旁聽

第十五條 會議之經過情形得由市長發表之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以舉手或投票法行之

第十七條 會議有關於局長自身問題時主席得令該局長暫時避席

第十八條 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出席會員互選臨時主席

第三章 市長

第十九條 市長有左列各職權

(一)對外代表市政府

(二)執行或令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

(三)監督各局辦理事務

(四)裁決及執行不及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臨時緊急事項但須於下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時交會追認之

(五)經各局長之陳請任免各局副局長課長技正專員技士及其他支領月薪百四十元以上之職員

(六)編造市行政全部預算決算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七)編造每年市行政報告書呈報省長

第四章 局長

第二十條 局長有左列各職權

- (一) 承市長命執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各事項
- (二) 掌理局內一切事務
- (三) 關於局內員司辦事成績應對市長負責
- (四) 除副局長課長專員技正技士及其他支領月薪百四十元以上之職員應呈請市長任免外得黜陟其他員司
- (五) 核定關於局內員司請假事項
- (六)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陳議於市行政委員會但有應須急行興革事項得陳請市長裁決執行之
- (七) 草定局內辦事章程細則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 (八) 劃行本局一切公文契約但有專章規定者應照章辦理
- (九) 支配經市行政委員會准撥各該局需用之款項
- (十) 編造本局每年報告書送呈市長
- (十一) 編造每年預算決算書送呈市長核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五章 各局通則

第廿一條 各局之組織及其變更由局長擬定提出市行政委員會決定之

第廿二條 每局設副局長一人課長課員或技正技士專員若干人助理局內事務

第廿三條 局長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副局長暫行代理一切任務

第廿四條 各局副局長技正技士及專員應領薪額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廿五條 各局課長月薪定額由一百五十元至三百五十元由局長呈商市長按照該員資格經驗及該位置之輕重爲

準以決定之

第廿六條 局長以下各員司得於局兼任二職但月薪不得超過三百五十元并須得市長許可

第廿七條 各局課員分三等一等月薪由一百員至百四十元二等由七十元至百元三等由五十元至七十元課員以下

爲僱員其薪水由局長定之

第廿八條 各局課員名額及隨時裁加由局長呈商市長定之

第廿九條 各課應有或應辦事務未經該局組織章程規定者由各該局長指定支配之

第三十條 各局經辦事項由局長報告於委員會

第卅一條 各局應需通常品物由總務科長採辦發給之

第卅二條 各局應需特別或專門品物由各該局長會商總務科長採辦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通則未經規定之其他事項得由市行政委員會隨時決定之

第卅四條 本通則得由市行政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第卅五條 本通則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及市長公佈日施行

第一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公安局章程及衛生區章程案

議決：通過

二·定星期二五兩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本委員會會議期案

議決：通過

三·市區範圍測量委員會未決定範圍以前暫以警察區域為準案

議決：通過

四·市長對各局正式公文用令普通用公函各局來往公文用公函對外各機關用現行公文呈式

案

議決：通過

第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一·財政局調查市內旅館酒店餐館牛奶房游戲場西藥店俱樂部理髮店專門職業等準備征收

營業稅案

議決：通過

二·自由車執照定章案

議決：通過

第四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三月四日

無議決案

第五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一、公安工務教育衛生財政公用六局預算及市廳總務科預算癩瘋院癲狂院交由省政府津貼案

議決：通過呈請 省政府每月由省庫補助四萬元

附本廳及所屬機關歲出入預算

全市歲出預算

二・四六三・〇〇〇元

全市歲入預算

一・六五六・七三〇元

本廳歲出預算

四七・〇〇〇元

公安局歲出預算

一・一八二・〇〇〇元

教育局歲出預算

四九四・〇〇〇元

工務局歲出預算

四四三・〇〇〇元

衛生局歲出預算

二二二・〇〇〇元

公用局歲出預算

三三三・〇〇〇元

財政局歲出預算

三二二・〇〇〇元

第六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 一、規復花捐附加清濠費專為清濠之用案

議決：通過

第七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 一、車輛肩輿交通規則（後修正改為車轎交通規則）案

議決：通過

- 二、教育局視察戲劇規則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教育局視察戲劇規則

- 一、本局為矯正不良戲劇起見隨時派員前赴各劇場實地視察
- 二、視察員就本局職員內派充之其視察場所由本局臨時指定
- 三、由本局向 市政廳請領視察証若干張分給各視察員各視察員執行職務時須攜帶該証
- 四、由本局製備視察表一紙視察員於前往各劇場視察須各領一份將視察所得結果填表報告並附加意見送局備查
- 五、由本局呈請 市政廳轉飭市內各院各留座位二席以便視察
- 六、視察員對於所演戲劇欲檢查其劇本或影片時得向法院主提取檢閱

七・凡有傷害風化之影片劇本一概禁演

八・凡劇本或影片中祇有某部分涉及傷害風化毋須全本禁演者視察員得向該班班主酌量設法刪改倘仍蹈故轍當由局函請公安局將該劇本或影片全行禁演

九・凡當劇人於演劇時其言動有涉及傷害風化者視察員得向該當劇人酌量改善倘仍不遵改當由局函請公安局禁止該當劇人再事演唱該劇

十・本規則凡市內各班戲白話戲影畫戲手托戲及其他各種劇場均適用之

十一・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第八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三月十八日

一・修理六脉渠工程歸衛生局辦理經費由清濠費項下墊支案

議決：通過

二・財政局籌款三十萬零九千元開闢第一期馬路案

議決：通過

三・呈請省長將觀音山撥交市政廳規劃公園案

議決：通過

第九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無議決案

第十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開投人力手車章程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市政廳公用局開投人力手車章程

- (一) 廣州市現有手車三千輛除前警察廳批由利行公司承辦一千二百五十輛五年為期未屆開投外本局現將前市政公所由各商承領之手車一千七百五十輛分股開投以一百輛為一股
- (二) 現定手車每輛每年正餉底價銀九十元開投時以價高者投得
- (三) 每車一輛用車伕二人每伕年納照費銀六毫由承商代繳
- (四) 各商投得後限五日內先繳按餉三個月此預按餉由最後之三個月扣回每月正餉均按期先繳並於起餉日帶繳車伕執照費
- (五) 承辦時期以一年為限
- (六) 每車一輛承商每日征收車租不得過五毫五仙每日以二十四小時計算
- (七) 商人如有欠餉時本局得隨時將原商取銷另行開投
- (八) 投得之新商須與舊商承頂車輛其車價由該新舊商自行酌定或雙方對於承頂車價遇有爭議時本局斷定之如舊

商不願將車讓渡與人亦聽其便

開投規則

- (一) 投承人須照車額底價先繳按票銀一個月投得後即將票銀作為按餉
- (二) 各商投得後限七月一日開辦即由開辦日起餉
- (三) 未投得之商人其票銀即日給還
- (四) 各投承人須於開投先一日將按票銀繳交財政局
- (五) 開投時在公用局內用明投方法
- (六) 開投時由財政局派員監投

第十一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取締洗衣業規則案

議決：通過

二．取締理髮業規則案

議決：通過

三．取締鮮牛奶營業規則案

議決：通過

四．民房產價以電車股票及變賣旗產全部償還并定六個月內清理完竣案

議決：通過

五、公安局由四月起增多警察九百名增支薪餉每月一千八百元另四月份購置警察服裝九千

五百套案

議決：通過

六、工務局增用測量員十名預算每月增支三百五十元案

議決：通過

第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四月一日

一、征收業主自用房屋房捐採用估租決案

議決：徵收業主自用房屋房捐應採用估值法其辦法以財政局長提出關於業主自住房屋

估值法意見書爲根據

(原提案)對於業主自住房屋用估租法征收房捐意見書

凡定估租法必先根據租值差別之原素而次第分別計算之

租值差別原素可分別如左

(一)區域 因該區域內治安衛生交通商務以及種種其原因上之關係及該區域內特殊情形而生出租值上之差別是也

(二)用別 因屋宇之用別或爲民房或爲商店而直接間接生出租值上之差別是也

(三)上蓋價值 因上列原因而直

(四)面積 接生出租值上之

(五)房間數目 差別是也

審定估租辦法

(一)將市內分爲同等租值區若干區如東山作一區長堤作一區永漢路一帶作一區西關十八甫一帶作一區小北一帶作一區

(二)將每區內房屋以用別分爲三種

(一)民房 祠堂菴業私塾義學廟宇附焉

(二)商店

(三)工廠

(三)將同區同種之房屋以上蓋價值分新舊各三等

新式房屋

三層以上洋樓爲新甲等

三層洋樓爲新乙等

二層及一層洋樓爲新丙等

舊式房屋

三便過三進深以上或兩便過四深以進上有轎廳書房者爲舊甲等

三便過及兩進深以上兩便過三進深以上者爲舊乙等

不及舊乙等者爲舊丙等

說明 上蓋價值若估實值手續過爲繁瑣且易滋弊端今假定新舊各分三等無所出入簡而易行即據實情而論如

新式房屋除東山自爲一等外大致相同既先分區已自存其判別舊式房屋上蓋價值則西關爲最高南關次

之老城又次之分區估價出入亦極有限上列分等大致能代表上蓋價值

(四) 將每區每種每等出賃房屋擇若干間(以二十間爲最小數)

(五) 調查其租額面積間數數目

租額 以月租毫銀數爲本位

面積 以井數爲本位

房間數

新式房屋 每間照算

舊式房屋

廳房 每間照算

廚房及過狹不能下榻之房或樓房每間作半間算

園亭 每井作一間算

(附註) 工廠不論間數

計算租率單位法

譬如取二十間同區同種同等屋宇調查其面積房間數目租額以其面積總數除租額總數得第一租率單位以房間總數除租額總數得第二租率單位

(六)用租率單位估租法

該區內同等同種之業主自住房屋調查其面積及房間數目以第一租率單位乘面積得第一租額以第二租率單位乘間數得第二租額取其平均即爲估定租額

說明 上列估租法係假定租額與面積及間數爲直線的正比例換言之即假定如同區同等同種一井面積之房一

間租值十元時一井一分面積之房一間租值十一元也事實上租值應有迭增之減率

租率與面積及間數爲曲線之正比例但所差亦甚微爲簡省手續起見第一期估租辦法不必用曲線比例計算

上例估租辦法驟觀之似甚繁瑣不易舉行而事實上調查員按區將各房屋分種分等後祇須調查其面積間數及租額以備核算員計算並無扞格難行之處也

第十三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四月五日

無議決案

第十四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四月六日

一・施行義務教育規程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施行義務教育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以強迫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他保護者履行其使學齡兒童就學之義務俾兒童共享生存發展上機會均等之權利為宗旨

第二章 就學

第二條 凡兒童自滿六週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為學齡

第三條 兒童既達學齡以後第一學年之始為就學始期脩畢國民學校教科時為就學終期

第四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保護者有使學齡兒童自就學始期就學終期接續就學之義務

第五條 凡雇用未修畢國民學校教科之兒童者不得因其雇用而阻礙兒童就學

第六條 凡學齡兒童已過九週歲而仍未就學者令入小學簡易科

第七條 凡學齡兒童已過九週歲仍未就學而服役於人或自謀生計者令入半夜小學簡易科

第八條 小學簡易科修業期限為三年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依左表之規定

修身

國文 十二

算術 三

體操 二

合計 十八

第九條 學齡兒童因殘廢癡呆癲狂不具而不能就學者免除其父母或其保護者之義務

第十條 學齡兒童如病弱或發育不完者經呈奉教育局核准得展緩其就學期以一年爲限

第十一條 學齡兒童如患傳染病或有患傳染病之虞或性行不良有礙其他兒童之教育者小學校長得停止其上課或轉送兒童感化院

第十二條 兒童入學後無故接續曠課至七日者由校通知其父母或其保護者促令上課督促至兩次仍不上課者呈報教育局核辦

第十三條 凡學齡兒童之肄業於私塾私立小學或省立縣立小學校者其父母或其保護者須夾送該塾長或學校長之證明書呈報教育局其畢業或中途退學時亦須報局

第十四條 兒童入學期由本局豫先通知其父母或其保護者

第十五條 兒童過入學期七日仍未入學者教育局隨時派員督促其父母或監護者促令兒童就學督促至兩次以上仍不就學者由警區傳案查詢無正當理由者勒令將學童送校肄業

第三章 調查

第十六條 市內學齡兒童之調查由教育局會同公安局辦理

第十七條 調查市內學齡兒童應於學年開始前三個月調查完竣並編製學齡簿其已登載學齡之兒童遇有移居或死亡者立即抹消之其有由外縣或市外移入市內時亦隨時登載

第四章 區域

第十八條 暫照廣州市警察區域分全市爲十二學區

第五章 程序

第十九條 分期籌辦

十年四月至十一年九月爲第一期

十一年九月至十二年四月爲二期

第二十條 第一期所辦之校以足收容失學兒童爲度

第二十一條 市內私塾及未立案之私立國民學校自十二年四月起遵章改良者一律改爲代用國民學校不遵章者勒令

解散其原有學生由教育局設校收容之

第六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教育局爲籌辦市區義務教育特組織籌辦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進行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 教育局局員

乙 直轄各校校員

丙 對於義務教育研究有素者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甲 討論義務教育實施進行辦法

乙 編纂關於義務教育各種淺記

丙 勸導學齡兒童就學

丁 關於調查事項

第廿五條 委員會職員均爲義務職不支薪金

第廿六條 籌辦義務教育委員 規程另規定之

二·市區義務教育委員會簡章案

議決：通過

籌辦市區義務教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督促義務教育進行期達普及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局設立受教育局長之監督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職員

甲 會長 由副局長兼任

乙 顧問 由會長延請

丙 總幹事 由局長指派局員兼任

丁 分區幹事長 由各區幹事互選

戊 各區幹事 由公立各校校員兼任

己 各部主任及部員 由局長指派局員兼任

第四條 會長綜理會務總幹事商承會長襄理會務分區幹事長管理本區事務各區幹事分掌區內調查勸導各職務

各部主任分任各部事宜

第五條 全市依警察區域劃分為十二學區區設幹事長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會務分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部員若干人

(一)總務部掌管左列各事項

會務分配及進行事宜

不屬其他各部事項

(二)調查部掌管左列各事項

調查設學地點及查視工程

調查各區學童已入學人數
未入學人數

(三)勸導部

凡關於勸導入學事項均屬之

第七條 本會延聘學識宏富研究教育有素者為顧問隨時訪請不限員額

第八條 本會一切進行均由委員會議決呈請局長執行

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由會長主席以左列各職員為會員(一)顧問(二)總幹事(三)分區幹事長(四)各部主任

第十條 定期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有特別事項由會長臨時召集

第十一條 各區會議由分區幹事長主席以本區幹事為會員日期由各區幹事長定之

第十二條 各區幹事長為繕寫文件表冊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雇員薪水及一切辦公費用由本會呈請教育局長核定支給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會議修正呈請教育局長核定之

附錄經常費豫算

先召集第一二三四暨第十一區幹事其餘各區候開始籌備時再行召集計五區幹事長應設書記五員月薪二十一元共百元又辦公費舟車費每區三十元共一百五十元合計月需經費二百五十元

三・第一期籌辦義務教育計劃書

議決：通過

廣州市第一期籌辦義務教育計劃

第一條 本期籌辦之校以足收容全市失學兒童爲度

第二條 查第三區公地較多規劃較易擬以該區爲試辦區先行試辦

第三條 籌備事項

一・調查學齡兒童

二・規畫設校地點及建築設備一切事項

三・勸導入學

四・強迫入學

第四條 籌備期間

- 一、調查學齡兒童九年十月業已辦竣
- 二、規畫設校地點及建築設備一切事項

(甲) 試辦區限至十年八月底止辦竣

(乙) 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限至十一年二月底止辦竣

(丙) 其餘各區限至十一年八月底止辦竣

三、勸導入學

(甲) 試辦區限至十年八月底止辦竣

(乙) 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限至十一年三月底止辦竣

(丙) 其餘各區限至十一年八月底止辦竣

四、強迫入學

(甲) 試辦區十年九月實行

(乙) 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十一年四月實行

(丙) 其餘各區十一年九月實行

第五條 經常費預算

- 一、查試辦區失學兒童男女合計二千八百七十四人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共八千九百二十人其餘各區共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三人

一。現制國民學校每班四十二人收容此項失學兒童計試辦區應增設七十班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應增設二百一十三班其餘各區應增設四百五十九班

一。新設之校擬以半數開設小學簡易科或半夜小學簡易科

一。國民學校每班經費五十元小學簡易科每班二十五元計試辦區每月共需經常費二千六百二十五元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月需經常費八千元其餘各區月計共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

第六條 開辦費預算

一。開辦費每班約三百元

一。半夜小學簡易科借用日校地址不另領開辦費用

一。試辦區除半夜簡易科外國國民學校三十五班約需開辦費一萬零五百元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國民學校一百零七班開辦費三萬二千一百元其餘各區國民學校二百三十班開辦費共約六萬九千元

第七條 校地之籌劃

一。教育局開辦義務教育需用校地甚多市內公產擬請酌量留爲公立校地之用

一。公產不足用時借用廟產或街坊公產

四。營業場所演唱警姬章程并定牌照費每季三十元此費指定作津貼育嬰堂之用案

議決：通過

五。西醫生註冊章程案

議決：通過

六·修正開投人力手車章程第五條承辦時期以二年爲限案

議決：通過

第十五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四月九日

一·房捐收入專作公安局用案

議決：通過

第十六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

一·修正中西醫生註冊章程註冊金十元之下加入「並繳四寸半身相片二張」案

議決：通過

二·衛生局取締戲院章程案

議決：通過

三·征收電船牌照費表案

議決：通過

書廣州市電船牌照表

類別	度	別	等第	全年照費
營業	三十五尺以上		一等	三十六元
自用	三十五尺以上		一等	二十四元
營業	二十五尺至三十五尺		二等	二十四元
自用	二十五尺至三十五尺		二等	一十二元
營業	二十五尺以下		三等	一十二元
自用	二十五尺以下		三等	六元
司舵				五元

第十七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四月十五日

一、衛生局取締酒樓飯店規則取締茶居規則及取締旅館規則案

議決：通過

二、公用局每月照原定預算增加支出三百三十七元內電話專員指定為臨時性質以六個月為

期期滿裁撤自四月一日起計算案

議決：通過

第十八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四月十九日

一、衛生局增加本年經常臨時各費五萬五千八百五十四元案

議決：通過

二、市政廳從四月份起每月經常費增加三百五十元案

議決：通過

第十九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四月廿二日

一、征收茶樓酒館飯店旅館牌照費簡章所得費指定爲市立醫院經常費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徵收各茶樓酒館飯店旅館西菜館牌照費簡章

第一條 凡廣州市內各茶樓酒館西菜館飯店旅館均須按照等級到財政局領有牌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茶樓分爲三等茶資收至三分六厘以上者爲甲等每年繳牌照費一百二十元收至一分六厘以上未及三分

六厘者爲乙等每年繳牌照費六十元未及一分六厘者爲丙等每年繳牌照費十元

第三條 酒館分爲三等茶資收至七分二厘以上者爲甲等每年繳牌照費二百四十元收至三分六厘以上未及七分

二厘者爲乙等每年一百二十元收至未及三分六厘者爲丙等每年三十元

第四條 飯店每間每年繳牌照費十元

第五條 旅館分爲四等房租收至三元以上者爲甲等每年繳牌照費三百六十元收至一元以上未及三元者爲乙等

每年二百元收至五毫以上未及一元者爲丙等每年五十元未及五毫者爲丁等每年十元

第六條 西菜館分爲二等其全餐價收至六毫及六毫以上者爲甲等每年繳納牌照費一百二十元收不及六毫者爲

乙等每年六十元(凡有兼賣西菜者須幷行繳費)

第七條 凡領甲等牌照者准兼乙丙丁等營業領乙等者准兼丙丁等營業領丙等者准兼丁等營業

第八條 凡各等牌照費均須按期先行清納毋得延滯

第九條 凡向財政局領牌照者須先領有衛生局執照方准發給

第十條 所領出之牌照必須懸掛該營業場所當衆之處以便隨時稽核而資保護

第十一條 凡應領牌照各商人如有違抗及欺瞞情弊查出分別處罰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後三十日施行

二·招商承辦省城河南輪船過海簡章案

議決：通過

承辦省城河南電船過海簡章

一·在省河用電船過海往返河南長堤各處計先設定泊船碼頭四處如下

(甲)河北方面

(子)西濠口至驗貨廠

(丑)油欄門左右

(寅)靖海門至五仙門

(卯)官紙局至菓欄

(乙)河南方面 由商擇定相當地點呈明配設

二·各碼頭承領或租賃辦法如左

(甲)各碼頭寬度以五六等碼頭爲度

(乙)該碼頭如係官業應照普通價格由市政廳發交承商繳價領照管業

(丙)該碼頭如係民業應由市政廳給價收用轉發承商繳價承領管業

(丁)各該碼頭屆期滿時由市政廳給予原價收回

(戊)各該碼頭不得轉賣及用其他之法轉讓與外國人

三·所有碼頭之建築及輪船與傢具之設置概由承商出資置辦其圖式呈報市政廳察核存案

四·所有關於碼頭及船上之衛生與公安任由市政廳隨時察視

五·如有應領船牌該費由承商自行料理

六·承商出資設置救火機器二副分設在西濠口及官紙局兩碼頭之過海電船上其要件如左

(甲)救火機用存管水機具左列之效力

(子)壓射力每方寸須有一百磅以上

(丑)每分鐘須出水五百加倫以上

(乙)每船定置二十四紗粗牙螺絲之帆布喉至少以一千英尺爲度如不敷用由商勸請街店簽題購置存備補助以

舒商力

(丙)右列甲乙兩項請由市政廳驗明許可

七·凡遇火警該設有救火機之船即時停止運載駛往附近堤邊立施營救

八·承辦以十年為期滿後除碼頭依第二條丁項辦理外其餘碼頭之建築物及輪船救火機傢具等承商得與市政廳妥商由市政廳補價收用

九·現定此項底價每年繳餉毫銀一萬六千元開投時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批准承辦按月勻計上期十日內繳交市政廳發回收據

十·由批准日起限七日內由商繳保證金毫銀三千元交市政廳即行給發示諭以憑籌辦

十一·保證金在電船開擺起貨日起先作首二兩月經費餘存一個月至辦滿期時尾月扣抵

十二·批准承辦後准電船公司擇定適合碼頭呈報最遲以一個月內由市政廳將各處碼頭分別決定價格發給電船公司管領以憑興築

十三·如市政廳給領各碼頭日起至遲限兩個月電船開擺如至三個月仍未開擺亦即起計繳費倘不依期繳款即將保證金及碼頭已建築之物一概充公另行招商投辦

十四·如承商拖欠市費一個月以上任由革退如無欠繳不得易商亦不得准別人加納及用其他之法攙奪爭承又不得中途收歸官辦以昭大信

十五·如遇地方變故得由承商呈明請市政廳核准酌予減繳市費

十六·奉准承辦後由商自刊戳記呈明備案以昭信守

十七·承商所承之各碼頭附近一丈內不得設橫水渡以免擁擠

六、電船由商設置足用收費如左

(甲)頭等位每人不得收過四仙

(乙)二等位每人不得收過二仙

(丙)運貨載貨物一百斤至二百斤收一仙過重照加

(丁)輿馬每乘不得收過一毫

九、如橫水渡捐期滿或退辦時應歸電船公司一併辦理另擬章程呈候核定備案

三、如電船公司兼辦橫水渡捐時照常載客每年餉數應照海康公司一萬六千五百元逕交市政廳核收備撥南番縣署
原案所支各款

廿、如橫水渡電船公司兼辦時於長堤河南方面不得加設過海電船碼頭免礙各小艇生計

廿三、如電船公司兼辦橫水渡捐時每月另繳河南會文高等小學校經費銀五十元交由市政廳轉給

廿三、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刪增更改之處得由商公司隨時擬議呈請核准施行

第二十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船舶交通規則案

議決：通過

二、取締販售清涼飲料規則案

議決：通過

第二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四月廿六日

一、市立第一兒童游樂園建築費定額三千五百元案

議決：通過

二、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臨時費一千二百三十元案

議決：通過

三、巡迴文庫臨時費二百九十元案

議決：通過

四、市民大學夏季經費五百元案

議決：通過

五、巡迴教授每月經費五百四十元案

議決：通過

六、第一公園預算費一萬三千元案

議決：通過

第二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五月三日

一・各局改用新式簿記案

議決：通過

附各局及總務科簿記目錄表

(一) 主要簿

現金出納簿二種

支出分類簿

編造決算底簿

(二) 補助簿

預付金記入簿 無預付金之局可以不用

薪俸公費簿

工餉簿

各項開支分戶簿

存儲物品編號簿

存儲物品供用簿

消耗物品購入簿

消耗物品支給簿

征收補助簿二種 代理征收事務之局用之

(三)表單書據

存儲物品現計表

消耗物品現計表

物品分類收支表

單式收入傳票 傳票應用與否請各局自行審擇

單式付出傳票

單式轉賬傳票

傳票皮

大號帳簿底面表三種 (1)目錄表(2)帳簿名稱表(3)經營本帳簿人名表

小號帳簿底面表三種 全右

領用各種物品單

收支對照表

(四)預決算書類

與審計處所送者同茲從畧

(五)領款書據

前經分送茲從畧

二、市縮寬街道條例案

議決：通過

三、准惠民公司承辦手車五百輛每車每年認繳底價九十元另貧民教養院每月經費二十八元八角案

議決：通過

(附貧民教養院原函)前開 鈞廳公用局有開投手車辦法敝總理有所感觸曾有未議呈請 省長核行 鈞廳酌辦 貴市長提倡人道當不河漢斯言如以一時遽難實行則敝總理有不能已於言者緣敝院前承行駛手車五百輛係由市政公所特許原爲寬籌院費起見與各公司情形不同奉准後經定購車輛共需港銀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五元除交過定銀一萬三千五百元適政府前經撥定年款八萬四千元均已無着敝總理深恐貽誤不特車定作廢善款虛擲該車廠勢當執約控追不得已再三邀允何商澤溥顧全善舉出資批承即以惠民公司名義購車納捐另月繳院費一千二百元方深感慰今遽取銷另投該院費濫由 鈞廳照撥而該商損失糾纏 敝總理 無力賠償是不啻以慈善機關陷人於破產地位而弗恤神明負疚沒齒難安爲此函請貴市長俯念此中爲難令行公用局即飭惠民公司按照現定車捐底價年繳九十元連院費年繳一百一十八元八角准予該商照舊辦理准予開投并准由 敝院 保証免于該商補繳按餉以輕負擔至爲感叙此致

第二十三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一、投變旗產償還收用馬路兩旁舖屋產價章程案

議決：通過

第二十四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 一、取締特種藥品營業規則案

議決：通過

- 二、教育博物展覽會開辦費一千七百元案

議決：通過

第二十五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 一、工務局繼續辦理經界測量并劃定街道中線由六月一日增加測量員十名每月增加預算六百元案

議決：通過

- 二、修正市縮寬街道條例案

議決：廣州市暫行縮寬街道條例第二第三兩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條街道內建築物其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屬商舖餘屬住屋者該街不得狹於二十

尺

第三條街內建築物其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屬商舖者該街不得狹於二十四尺

第二十六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一、營業場所演唱手托戲簡章案

議決：通過

二、修正旗產償還收用馬路兩旁舖屋產價章程案

議決：廣州市財政局投變旗產償還收用馬路兩傍舖屋產價章程第二條之下加入一條爲

第三條條文如下

(三)發給產價之標準應照舊章以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前市政公所成立以前之

紅契或執照內所載價格爲據

第二十七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五月廿四日

一、審計處處長劉兆銘出席說明預算事項并催繳預算決算等書

第二十八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五月廿七日

無議決案

第二十九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五月卅一日

一、廣州市設立屠場山工務局擬訂籌辦計劃案

議決：通過

(二)修正中西醫生各註冊章程案

議決：修正如下

(甲)中醫註冊章程後加入附則三條條文如下(一)本章程公布之前凡領有政府認可立案之中醫學校畢業證書者不以修業三年為限(二)凡行醫十年以上而年過四十歲經衛生局查實或經中醫公會公認其為合格者得與具前項資格者同一待遇(三)附則之効力其時期由衛生局布告之日起以兩個月為限(乙)中醫生註冊章程第七條之下加入一項條文如下「遇有醫治病故者須即填寫衛生局所發之死亡填報表送呈衛生局或衛生區」(丙)中西醫生各註冊章程各第十條內將「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照前次加倍處罰」二十四字刪去改為「仍送交法庭按律處罰」九字

廣州西醫師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西醫師須在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始准行醫

第二條 凡西醫師須在政府認可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經衛生局認爲合格或加以攷試及格者方准註冊

第三條 凡西醫師診驗傳染病須即將該症填入衛生局所發之傳染病冊報告衛生局或就近報告衛生區若服毒命案須報告衛生局及公安局或附近衛生區及警察區

第四條 凡西醫師須將其醫治病故者簽註本局所發之死亡冊表報告衛生局或衛生區

第五條 凡西醫師開方須簽名于藥方上

第六條 凡西醫師不得與人行非禮下胎術若有此弊一經告發或被查悉有據即由官廳嚴行究辦並取消其註冊

第七條 凡西醫師有在醫館自行配藥者應照調劑藥方章程辦理

第八條 凡註冊者須納註冊金十元并繳四寸軟膠半身相片二張經前警廳註冊者須一律換領衛生局証書納註冊費壹元其經領衛生局証書而因損壞遺失請求補領者亦須納費壹元

第九條 凡未經在衛生局註冊之西醫師不得執行左列事項

(子)不得在醫院行醫

(丑)不得在西醫藥房自行配製藥劑

(寅)不得控追診病藥費

(卯)不得簽註死亡冊

(辰)不得擅用及買賣西藥房章程所列之毒劇藥品

(巳)不得充當紅十字會醫員各醫學學校救傷診症或產科傳習所教員

第十條 私自行醫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勒令停業外仍送交法庭按律處罰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及通知各醫團體三十日後發生効力

第三十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十年六月三日

一、工務局合建行政公署計劃案

議決：通過

擬合建行政公署中樞草案

第一條 現存於廣州全市各大行政公署應集中合建以利政務進行而省經費

第二條 本合署係臨時將省政公署與市政公署合併建築將來省政公署遷建他處則本合署專為市政公署

第三條 應臨時合併建築之公署及其建築之次序如左

- (一)省長署
- (二)交涉署
- (三)財政廳
- (四)鹽運使署
- (五)市政廳
- (六)高等與地方審檢廳
- (七)南番兩縣署
- (八)圖書館
- (九)大會堂

第四條 南番兩縣歸併合署係臨時辦法將來該兩署遷出本市範圍外其樓宇移作別用

第五條 合署地址擇定第一公園之四周其中中央仍留公園

第六條 合署建設後所有舊署地址上蓋分別投變或開闢

第七條 前條投變開闢所得之款除移作建築合署外其餘羨撥作其他工務費用

第八條 各舊署地址上蓋未投變開闢前將第一公園按揭四十萬元以為建築省長公署俟省署建安遷入後即將舊省署投變以清還第一公園按揭及建築其他公署

- 第九條 合署預算需面積二千一百華井需工料銀一百五十餘萬元
- 第十條 本草案由委員會通過後由工務局酌量執行之

第三十一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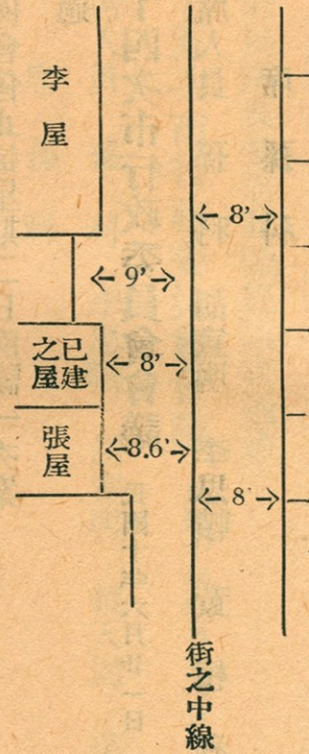
一·公務局修正廣州市縮寬街道規則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縮寬街道規則

- 第一條 街內全屬住屋者該街不得狹于十六呎
- 前項街道如爲絕街巷該絕街巷不得狹於十二呎
- 第二條 街內住屋如有二十間以上之商舖參雜其中者該街不得狹于二十呎
- 第三條 街內全商舖者該街不得狹于二十四呎
- 第四條 擬建之舖屋及其他建築物具備左之三款條件者得免縮寬街道
- (一)由臨街實牆起至街之中線已達前三條各條規定之呎數之半數者
- (二)無侵佔公地者
- (三)該街旁之建築物非參差不齊者
- 門街比臨街實牆凸出者由門階起量至街之中線
- 第五條 已建之舖屋及其他建築物由其臨街實牆起至街之中 已達規定尺數之半數而該街旁之建築物參差不

齊者縮至與同旁最凹之建築物距離中線之呎數相等為度



第六條 擬建之屋舖及其他建築物臨街實牆至中線未達規定呎數之半數者依左之規定

該街旁屋宇齊平者縮至達規定呎數之半數為度

該街旁之建築物參差不齊者縮至與最凹之建築物臨街實牆離中線之呎數相等為度

前項之呎數未達規定之呎數之半數者縮寬至與規定呎數之半數為度

第七條 建築物兩便臨街者一便或兩便不具備第四條之條件者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前項之規定於三便臨街者適用之

第八條 本條例之街道寬度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九條 街道中線以該街之地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稱商舖謂有商業之陳設及裝修之建築物

第十一條 貨倉棧棧及其他專供商人蘊存貨品之建築物視為與商舖同

第十二條 違本條例之規定者建造匠人除將應縮寬之部分 外并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案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

- 一、本廳暨所屬各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分別裁員減薪案

議決：通過

第三十三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 一、旗產捐免額章程改定捐免額每井繳款十元其已捐免者免予補繳案

議決：通過

- 二、星期五日例會停止每星期二日例議一次案

議決：通過

第三十四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六月廿一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胡宣明 李思轅 黃 桓 程天固 吳 飛代

主 席 孫 科

- 一、關於取銷八旗孤苦口糧一事由本廳另組織一旗民生計調查會專調查一切旗民生計狀況

該調查會之組織簡章另定之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吳飛君和議經議決通過

第三十五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六月廿八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李思轅 胡宣明 程天固 吳 飛代 黃 桓 許崇清

主 席 孫 科

一、教育局提出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教員俸給規程市立國民學校校員組織規程市立國民學

校校員任免暫行規程市立國民學校經費預算表等案

由許崇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擬訂八旗生計調查會簡章案

由黃桓君提議胡宣明和議表決通過

八旗生計調查會簡章

(一)本會之組織根據市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案組織之

(二)本會以調查八旗生計狀況並擬具救濟旗內貧民計劃為職務

(三)本會之調查主任一人由財政局長充任之

(四)本會設調查委員若干人由財政公安兩局協議指派之

(五)本會關於各種調查事項由調查主任酌定支配之

(六)本會調查期間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以兩個月為調查完畢之期

(七)本會調查完畢由調查主任召集調查委員開會討論參酌原案擬具計劃提出市行政委會議決之

第三十六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七月五日

一·公安局十年度預算歲出經常門一百一十二萬五千八百四十五元歲出臨時門二十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九元合計一百三十四萬五千零二十四元案

由吳飛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教育局十年度預算歲出經常門三十一萬零八百一十六元四角歲出臨時門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元合計三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元四角案

由許崇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三·財政局十年度預算歲出經常門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元歲出臨時門一千三百二十元合計六萬二千六百五十二元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四·公用局十年度預算歲出經常費四萬零二百五十二元八角案

由黃桓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五·本廳十度預算歲出經常費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元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六·衛生教育統計兩課改設爲專股直隸於局長案

由李奉藻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第二十七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七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李奉藻 許崇清 吳飛代 黃桓 程天固

主席 孫科

二·教育局十年度預算歲出籌備經常費一十萬零四千四百五十七元歲出籌備臨時費一十萬零三千四百三十七元五角合計二十萬零七千八百九十四元五角案

由許崇清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衛生局十年度預算歲出經常門二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元歲出臨時門二萬九千一百九十四元合共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三十六元案

由李奉藻提議吳飛君和議和議表決通過

三・工務局十年度預算歲出經常門一十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元歲出臨時門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四元合計五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元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吳飛君和議表決通過

四・擬收回東郊馬棚竹絲等岡以展拓市區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吳飛君和議表決通過

收回東郊馬棚竹絲等岡以展拓市區草案

第一條 現因展拓市區起見擬將馬棚岡竹絲岡蜈蚣岡掉子岡大眼岡臭岡開闢以資展拓

第二條 擬將以上各岡一帶墳塋另擇地爲之遷葬以安窀穸

第三條 擬將各崗面積規劃區與築馬路整理溝渠

第四條 擬先從馬棚岡着手所得投變款項繼續辦理竹絲岡及其他各崗

第五條 現查得東門橫枝岡佛塔岡兩處均可以規定爲公共墳場之用擬將各崗墳塋陸續遷入

第六條 所有馬棚岡竹絲岡蜈蚣岡大眼岡掉子岡臭岡等崗擬請 省署令飭各處備案不准私人團體藉詞承領以

重官荒而便整理

第七條 本草案經委員會通過後由工務局酌量執行之

五・指撥辦理八旗生計調查會經費壹千元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第三十八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無議案提出

第二十九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七月廿六日

無議案提出

第四十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一、財政局因增設捐免股由十年度八月一日起計十一個月共追加歲出經常費四千四百五十

五元歲出臨時費一千五百二十元合計追加總數共五千九百七十五元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吳飛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公用局十年度預算歲出臨時費貳千三百元請追認案

由黃桓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第四十一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出席人員 孫科 許崇清 李思轅 程天固 李奉藻 吳飛代

主席 孫科

一、工務局由本年七月份起添用大沙頭園林工目一名月支工資十元應於十年度歲出預算薪工項下每月追加一十元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工務局由本年七月份起增加技士月薪五十元應於十年度歲出預算薪俸項下每月追加五十元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吳飛君和議表決通過

第四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八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黃桓 程天固 許崇清 吳飛代 黃麒彪代

主席 孫科

一、現因本廳暨各局職員薪俸搭發公債由七月起將減薪案暫緩執行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衛生局市立醫院經費由本年九月份起每月追加支出額二百八十元案

由黃麒彪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第四十三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八月廿三日

一·公用局提出廣州市車轎交通罰則案

由黃桓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財政局提議馬棚崗等處展拓市區收用民房田畝辦法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原提案)案奉 市政廳令據工務局呈擬將東郊馬棚崗等處墳墓擇地遷葬騰出餘地展拓市區一案業經提出市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並呈奉 省長指令第九九三八號照准令行遵照辦理在案查馬棚等崗均屬官荒所有墳墓經由公安局訂定辦法擇地遷葬並酌給遷葬費以示平允惟開拓市區規模極廣而各崗附近民房田畝將來展拓市區或須收用若不及早籌劃訂定辦法屆時發生窒礙未免阻滯進行茲擬收用民業分民房田畝兩種均以市政廳成立日(即十年二月十六日)以前投稅之上手紅契為準以後投稅之上手紅契均作無效惟執有本身紅契者每井酌給地價其無本身紅契者以官地論是否可行謹繕具草案提出請求 公決

三·前市政公所向新旗昌洋行定購之掃街洒水等機器現須與該洋行交涉承受該機器事項由

財政局長李思轅本廳秘書吳尙鷹衛生局潔淨課長彭回協同全權辦理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李奉藻君和議表決通過

四·財政局追加十年度歲出禺山市場經常費五百九十元臨時費一百八十元合計七百七十元

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第四十四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八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黃桓 程天固 吳飛代 許崇清 李奉藻

主席 孫科

- 一、衛生兩局會同修理六脈渠預算經費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案（此項經費先由財政廳在修理六脈渠經費項下支付不敷再由清濠費項下撥支）
由程天固君提議李奉藻君和議表決通過

（原提案）

（一）查清濠六脈渠手續應由舊曆中秋節前後興工至下年清明時候收工經估算每年工程約六個月其修理地應先從老新城東關各六脈渠着手其用人則員司伙役工人約需三百人方足遣用

（二）清理六脈渠凡關於所有應拆之房屋經派員勘定分別先行拆卸不得任其阻止致碍工程倘有違抗准由本局直接知會岡警拘案勒拆

（一）六脈渠道約長四萬餘尺預計每日每工能濬一尺被佔騎渠須兩工人祇疏一尺若用三百工計一百八十日如無雨水及其他意外事項發生准可清理完妥

（二）作工時間在施工地點日工由早晨四點至下午兩點鐘止夜工由夜十點起至晨早四點鐘止其日夜工之分派則由

該管工目察看該處情形分別派往

(一)因清渠所移動之街石及公共物件等項除施工時間外應即照原有地位妥爲安置間有因修渠而損壞公私物件臨時雙方酌議修理俾復原狀

(二)凡清渠有移動個人物件或牽動舖戶民房者應先告知該段區署派警會同到場通知該物物主始行動工至所損壞舖屋及移動各物應照原狀修復如有渠在舖屋必須入內清理者該舖屋人等不得任意阻抗致碍工程

(三)全市渠道暫未改良應先就新馬路範圍內之六脉渠循舊妥爲修理

(四)凡街道過往人衆有碍工程者則擬俟夜後作工其餘住戶街渠及渠道之經過民房者則統由日間作工

(五)每日作工人數地點及清挖渠道長短由本局製定表式交由該工目逐日填送工程師蓋章呈局稽核另每月將已清之渠道填畫地圖內報告一次

預算清理渠費

(一)開辦費一千元爲購買鐵鏟鐵筆洋桶文房用品及其他零碎物品之用

(二)總巡一員月薪六十元助理員二人每員月薪三十元工目十二名每名月薪二十元大工一百名每名月薪銀十元小工二百名每名月薪銀十元打樁工人十六名每名月薪銀十二元伙伕十名每名月薪銀八元每月共支薪工銀四千一百二十七元按年以六箇月工程計算共支薪工銀二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元

(三)建築工程用費如修改舊渠及將經過馬路之六脉渠一概另行建築需經費約一萬元

(四)其他各項雜費如添補渠道器械採購補渠物料及打樁木料及僱船等件每月約需支銀八百元六個月計用銀四千八百元

以上四項合共總需銀約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

二、財政局提議東郊馬棚崗等處展拓市區收用民房田畝辦法修正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原提案)

(一)馬棚崗展拓市區對於附近民房田畝如必須收用時得依本辦法收用之

(二)所有收用民房田畝均給以相當價值以示體恤

(三)如係民房以民國十年二月十六日以前投稅之紅契為準照契內數目發還原價民國十年二月十六日以後投稅之紅契均作無效照普通收用辦法每井給價銀五元不再另給遷拆費其無紅契者以官荒論每井酌給遷拆費

(四)如係田畝以民國十年二月十六日以前投稅之紅契為準照契內原價發給民國十年二月十六日以後投稅之紅契均作無效每井給價銀二元五毫其無紅契者以官荒論

(五)本辦法經市行政委員會通過後由財政局執行之

(六)本辦法自佈告日施行

三、財政局提議修正投變旗產償還產價章程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吳飛君和議表決通過

(原提案)查投變全部旗產償還產價章程前經本會議決並奉 市政廳令飭執行茲因旗民人等紛紛陳請免投若概行編出投變易招反對致生阻力且前列出應投各產共有一百五十起有須復勘查實始能編投者現時未能辦結若俟查

明有碍時日且百元以下之產價依照定章又須立即發給前市政公所核准彙案給領及報告核准之產價亦須先行發給故現爲救濟上項弱點及亟籌欸項起見擬將原訂章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各加修正如下當否請公決

修正廣州市財政局投變旗產償還收用馬路兩旁鋪屋產價章程

計開

(一)前市政公所所收用各號全拆鋪屋限業主於本章程報告後三個月內到本局呈繳契據換領產價券抽籤定號後呈驗者按呈驗次序於乙種抽定號數之後仍作乙種產價券繼續編號

(二)如業主已領有前市政公所發給產價憑証者或已繳契據領有印收而無憑証者亦限於三個月內持該憑証或印收到局換領產價券倘於產價券抽籤定號後呈驗者亦按呈驗次序於乙種抽籤定號數後仍發乙種產價券繼續編號

(三)發給產價之標準應照舊章以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前市政公所成立以前之紅契或執照所載價格爲據

(四)產價券分甲乙兩種凡業主願意減去產價十分之一者領甲種其餘領乙種

(五)發給產價用抽籤法一次抽定號數先將甲種券全部抽編再將乙種券全部繼續抽編將來發給產價次序一依抽號次序凡百元以下產業核驗清楚後即發現欸核銷毋庸發券以示體恤

凡產價券每張價額不得過千元如產價逾千元以上者須將產價分配千元券若干張餘數另作壹張

凡屬貼城產業仍照舊章給電車股票一半其餘半額領取產價券

凡貼城產價經前市政公所發給一半股票四分之一現欸尙餘四分之一尾數仍抽籤編號作爲丙種券俟甲乙兩種產價發給完竣後順序續發

(六)領取產價一以產價券爲據倘有一屋數契而業主各異者如發給請節產價券後發覺及生轉轉應一概自行赴審判

廳起訴

- (七)發給產價款項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指定將投變旗產收入現款擬支不再挪作別用以免各業主產價無着
- (八)投變旗產時期擬定二十日開投一次預先將應投旗產列表呈請 市長審核並請派員屆時到局監投
- (九)投變日期由局先行布告並印刷旗產地點價目清單以備人民到局取閱屆時競投
- (十)凡投旗產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即將押票款於投得價內扣銷其投不得者一概將押票當堂發還發還押票後如同時尙有經標出應投未投之產業而底價相當者經收還押票人當堂申請移繳作投該產之押票應即准予加入競投
- (十一)押票款准用現銀或殷實銀行號憑單或產價券押票最底額爲請投產業底價二十分之一
- (十二)凡投產均用明投法經監投人落錘三下一分鐘後無人再投即將投過底價最高者爲投得人
- (十三)凡投得人應於投得十日內掃數繳價過期不繳者即取銷投得權並將押票款充公如屬現款或憑單撥作償還產價款如屬產價券即行註銷以示限制
- (十四)投得人如屬應領產價業主准將產價底銷投價如屬甲種請領產價券准作九五折抵銷如屬乙種或丙種產價券准作八五折抵銷但在甲種券完全發給後准作九五折抵銷
- 產價券抵銷投價後如尙有餘數准將餘數換發新券惟新券仍用原日抽定號數以免次序混亂
- (十五)投得人不准將別人產價券抵銷投價
- (十六)凡提出投變各旗產概繪就平面圖於開投時在投產處張貼俾衆週知
- (十七)凡一切投變旗產償還產價事宜除本局照章執行外准應領產價各業主選舉監理人五員隨時監理稽核其選舉手續及監理權限另章規定之

四·財政局辦事細則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第四十五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九月六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黃桓 許崇清 吳飛代 程天固 李奉藻

主席 孫科

一·新旗昌洋行代辦之掃街洒水各機器照前報告與該行磋商結果之條件由財政局接收後轉

交衛生局備用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本廳暨各局職員薪俸分別折減案現擬取銷仍照原額支薪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市行政委員會特別會議

民國十年九月十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黃桓 吳飛代 李奉藻 許崇清 程天固

主席 孫科

一·關於改良內港委辦提出意見案

議決：通過

- (一)第一款內所載照成本實價加百份之十此數是否在一千四百萬餘元之內
- (二)第三款中國工程師應由市政廳指派之下須加入句語聲明工程董事會須受委員會之監督
- (三)查明第四款內載贊易取銷等字樣作何解釋
- (四)第五款之下擬加入一欸畧謂應組織一審核借款用途之機關由省長公署暨市政廳各派員組織之
- (五)第六欸關於借款之用途由委員會監督之
- (六)原第二款之前加人一欸畧謂關於在美國或在中國購辦物料機器應招商投承
- (七)第六欸內(三)治河督辦應改爲市財政局長
- (八)第七欸加入見證人簽署
- (九)第三欸內加入句語畧謂如三年內不能竣工准展限半年屆時仍未竣工照工程費總額算扣百分之五
- (十)第五欸十一項之下加入句語畧謂售賣公債所得欸項以廣州市市政廳名義暫存紐約銀行非經廣州市市政廳核准該財政代理人不得提支

第四十六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

無議案提出

市行政委員會特別會議

民國十年九月十五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代 許崇清 黃桓 程天固 李奉藻
主席 孫科

一、改建廣州市河岸內港計劃給予委辦證書交羅拔工務洋行承辦案

議決：通過

二、因李奉藻君後到提議將前通過案撤銷照原案另付表決案

議決：通過

三、改建廣州市河岸內港計劃給予委辦證書交羅拔工務洋行承辦再付表決案

議決：通過

第四十七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黃桓 許崇清 程天固 李奉藻 吳飛代
主席 孫科

一・財政局提出各機關向市庫領款規則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市政廳直轄各局及總務科到財政局領款規則

第一條 各局及總務科領款應分別填用左列各種書據

- 一 契約通知書 締結契約時用之
 - 二 事務通知書 凡事務發生需用款項但不締結契約者用之
 - 三 甲種領款通知書 除領薪俸工餉及辦公費外其餘一切均用之
 - 四 乙種領款通知書 請領薪俸工餉及辦公費時用之
 - 五 甲種領款收據 除領薪俸工餉及辦公費外其餘一切均用之
 - 六 乙種領款收據 請領薪俸工餉及辦公費時用之
 - 七 丙種領款正副收據 各局或總務科締結契約或舉辦事務領款人到財政局領款時用之
 - 八 薪俸表 每月領薪俸時用之
 - 九 工餉表 每月領工餉時用之
 - 十 薪俸正副收據 各職雇員領薪俸時用之
 - 十一 工餉正副收據 各役領工餉時用之
- 前項所列各種書據統由財政局發給

第二條 契約通知書

各局或總務科凡締結一切契約將來發生支付款項者應予締結契約即日填契約通知書報告財政局並契約原文一份附送

第三條 事務通知書

各局或總務科凡有事務發生將來應支付款項但無契約之締結者應於事務舉辦時即填事務通知書報告財政局

第四條 甲種領款通知書

前項契約或事務通知書填發後每屆支付款項事期應由各該局科填就甲種領款通知書連同右方之空白回單(回單由財政局填寫)並領款人(即契約對手方或無契約之領款人)商場通用之單據(如發貨清單之類)彙送財政局查核

財政局查核後准支若干應將數目填入回單准支欄內回報該局科

該局科受接回單加蓋該局科長圖章後即將回單交領款人憑回單並丙種收據到財政局領款

附註一 財政局祇憑經該局科長蓋章之回單支款各該局科發給該單時應格外審慎以專責成

附註二 財政局以丙種領款收據爲外界領款人領款完全証據各局科應先知照領款人以免將來轉

第五條 甲種領款收據 丙種領款收據

空白丙種收據存各局科隨時發交領款人填用領款時呈繳財政局

各局科以甲種領款收據第一聯換丙種收據副聯

第六條

乙種領款通知書 乙種領款收據 薪俸表 工餉表 薪俸收據 工餉收據
各局或總務科請領辦公費時填就乙種領款通知書連同右方之空白回單送財政局查核
財政局查核後准支若干應將數目填入回單准支欄內回報該局科接受回單後應按回單准支數填
就乙種收據到財政局領款

領薪俸工餉時除填就乙種領款通知書外應附填薪俸或工餉表彙送財政局回單及收據辦法同前

薪俸收據 工餉收據 各該局科領薪餉職員工役分別蓋章簽收一聯存該局科一聯送財政局核銷薪
俸工餉表應于每月二十至二十五送交財政局每月經送出薪餉表後到差各職雇員伏役之薪工歸下月發
給應扣除之薪工亦歸下月補扣各局及總務科有例須分期預付伏役工餉者應由各該局科按期通知財政
局給發

預付各局及總務科之工餉財政局應於發工餉時分別扣回

各局及總務科領取預付款項時除依照領辦公費手續外並須于發送乙種領款通知書夾送公詳兩細說明
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處隨時由財政局呈請市長通函修正之

第四十八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九月廿七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代 黃桓 許崇清 李奉藻
主席 孫科

一、衛生局取締特種藥品營業規則修正案(內第十三條關於處罰各項仍俟會商法院決定)

由李奉藻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公安局追加十年度預算三千元案

由吳飛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第四十九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十月四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代 程天固 許崇清 李奉藻 黃桓

主席 孫科

一、工務局追加十年度預算七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元一毫七仙五文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廣州市承接安裝電器章程案

由黃桓君提議李奉藻君和議表決通過

三、廣州市產科師註冊章程案

由李奉藻君提議吳飛君和議表決通過

四、核議高等審判廳審查本廳新訂車輪交通罰則意見書案

討論結果主席宣佈維持原案

第五十次市行政會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李思轅 吳 飛代 程天固 黃 桓 許崇清 李奉藻
主 席 孫 科

一、工務局帶征建築照附加費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吳飛君和議表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廣州市消防隊成立有年忠勇素著惟所用器械概屬舊式類多不良於用亟應籌款購換新式器具以利進行惟現在市庫奇絀不易挪撥事關地方公安不便置之緩圖茲查市民請領建築執照每月約二百起至三百起所有請領建築執照關係市民生計活動於請領執照附加費用當無吝嗇擬嗣後凡經核准發給各照即由工務局代辦附加征收消防費每月收得之款盡數撥充購置消防器具其征收標準擬按照建築工程費之多寡核算例如建築工程值百元者征收五毫餘照類推五十元以下者豁免依此辦法既不病民而款項有着謹繕具章程提出會議是否可行仍候 公決

- 一、此項建照費附加費專指定為擴充消防隊及購置新式器械不得移作別用
- 一、征收標準擬按照建築工程費之多寡核算例如建築工程值百元者征收五毫餘照類推五十元以下者豁免
- 一、此項附加費仍由工務局帶征另款彙解財政局收存待用
- 一、本案定於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二・衛生局追加十年度預算七千零七十四元案

由李奉藻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三・衛生工務兩局追加修理六脉渠預算一千五百六十元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李奉藻君和議表決通過

四・教育局請補助廣州市小學聯合會游藝會費四百一十七元案

由許崇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第五十一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十月廿三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代 李奉藻 黃桓 許崇清

主席 孫科

一・工務局十年度預算追加粵秀中路溝渠建築費一千四百元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吳飛君和議表決通過

(附工務局原呈)案據大安公司呈報竊商承築東水關橋並連南段馬路經將開辦日期呈報在案查該段馬路開投章

程第十二條聲明該路原有大渠無庸另築現細查該路並無大渠必須另建但當日投價未將此項築渠工料計算在內現

若由商承築須將工價估計追加等情當經派員前往查勘該路委實未築有大渠查前市政公所核准聯盛公司承築萬福

路附章內有由鷄翼城城基口馬路起迤北至東水關濠止在此段路線內承築人須在交加路處建築進人井一個由該進人井駁接暗渠直達濠道爲止俾得宣洩渠水等語是以此次開投東水關橋及接連南段馬路章程聲明毋庸另築大渠詎開渠後始知聯盛公司僅在交加路處築進人井一個並未將暗渠建築前公所驗收時亦未究詰殊不可解惟聯盛公司及前公所監工人等早經星散無從追問而該渠爲宣洩萬福等路一帶之水斷不能不築估計實需銀一千四百元擬追加十年度預算俾要工得早舉辦所有該暗渠必需建築及追加預算緣由理合呈請 察核謹呈

二·公安局定購新式救火機以備消防隊之用案

由吳飛君提議程天 君和議表決通過

三·衛生局追補普濟三院民國十年三四五六四個月經費共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八元並追加該

三院十年度全年預算四萬九千六百二十六元合計六萬四千三百九十四元案

由李奉藻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本年九月廿三日奉 市長令開普濟三院經費撥歸衛生局管理並將該三院三四五三個月預算書及鈐領發下等因查該三院所領經費自本年六月份以前應歸九年度預算案自七月份以後應歸十年度預算案計每月應領口糧經費銀三千六百八十二元自三月起至六月止四個月應領銀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八元十年度全年經常臨時各費應領銀四萬九千六百二十六元惟本局九年度預算案經已完結應請將三四五六四個月經費由財政局補發至十年度預算經奉核准茲奉管理明文是此項經費應列入十年度預算提請追加謹候 公決再查該三院尙未將六月份預算書送來茲併提議屆時再請補發合併聲明

第五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代 許崇清 李奉藻 程天固 黃桓

主席 孫科

一、本廳十年度預算由十一月份起追加臨時費共二千九百元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吳飛君和議表決通過

第五十三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代 許崇清 黃桓 李奉藻 程天固

主席 孫科

一、關於關寬街道事項

(甲)西關靖遠街由十三行直達西堤之街道定關寬為四十英尺

(乙)西關同文街由十三行直達西提之街道定關寬為四十英尺

(丙)由普源街橫過以達同文街之街道定關寬為二十英尺

由程天固君提議許崇清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工務局追加十年度預算臨時費項下第一公園建築費五千元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許崇清君和議表決通過

(原提案)查本市第一公園由前市政公所拆卸舊撫署改建所費十萬元有奇規模雖具佈置全無碑石堆積儼成瓦礫之場自敵局組成領欸一萬三千元爲之整頓除僱工遷移瓦石及鋪草皮置木椅搭棚廠畧栽花木開支外該欸經已全無查該園廣袤數千里井地方遼濶祇以經費短絀遂乏亭台池沼卽樹木花卉亦寥若晨星以一省公園中外人民視綫所集乃簡陋至此殊失市民信仰政府之心雖公園之設原爲市民游覽之所不必過求華麗然不可過于荒蕪改削故不得不畧加點綴俾成園囿規模計種樹木一千株銀二千元花圃二十幅每幅二十五元共五百元增鋪草皮五百井每井一元共五百元安設園內電燈費四元添置花盆椅桌等件銀四百元建亭兩座每座約需銀六百元共千二百元各計五千元提候公決

三・工務局追加十年預算項下廣告費一千一百元

由程天固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原提案)按本市審計章程規定工程在五百元以上者須登廣告於報紙招商低價投承近因馬路橋樑及其他公共建築工程費在五百元以上照章須登廣告招投者每月皆有計本年度七八兩閱月每月廣告費約二百五十元合計五百元而九月以後每月約六十元自九月至十年度終卽民國十一年六月末日止共十個月廣告費共六百元統計十年度全年廣告費共一千一百元擬請追加提候公決

四・財政局追加十年預算項下廣告費一千六百元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本局十年度歲出經常門預算數內列廣告費六百元均計每月五十元當時編列預算祇就普通事件應登廣告者覈實開列故較九年度預算數為減少現因辦理前市政公所欠發收用民房產價分次投變各旗產及招投舊右都統衙署大沙頭官地等事均屬大宗款項不得不廣遍登載惟每次需款百餘元前此每月廣告費經常預算不敷經在臨時印刷費流用撥付係屬一時之權宜第思此項招投廣告多係臨時性質陸續尚須分次招投有時又須一再展期不一而足斷難月月別在別日流用致竭彼涸茲窒碍其他事項進行又不能祇登一兩家告白影响競投產價之收入現計本局每月廣告費除在經常門支付五十元外實應每月追加臨時廣告費二百元擬由十年十一月起至十一年六月止八個月共追加一千六百元以資辦公理合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五•修正廣州市產科師註冊章程第六條案

修正條文如下「第六條凡產科師對於正常分娩之處置得施用手術產科器械及各種藥品如遇有逆產或難產時必須商請已註冊之西醫生行之」
由李奉藻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第五十四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十一月廿二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代 黃桓 李奉藻 程天固
主席 孫科

一•工務局追加十年度預算由十一月份起保養第一公園經常費每月五百三十元合計八個月

共四千二百四十元

由程天固君提議吳飛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廣州市藥劑師註冊章程由審查股報告會議審查結果案（審查結果第八條文內藥局方三字之下加入極量表三字）

由李奉藻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三・廣州市房捐警費由民國十一年一月份起規復征收大元案

由吳飛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第五十五次布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十一月廿九日

出席人員 孫科 吳飛代 許崇清 李奉藻 黃桓 程天固

主席 孫科

一・由沙基直達粵漢鐵路總站之路寬度定為八十英尺准民國十一年三月興工建築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市行政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西關靖遠同文兩街關寬街道案

修正如下（一）西關靖遠街由十三行直達西堤之街道改正關寬為六十英尺（二）西關同文

街由十三行直達西堤二馬路之街道改正闊寬爲六十英尺

由吳飛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三·財政局追加十年度預算由十二月份起計七個月經常費七千六百三十元臨時費一千六百

四十元共追加九千二百七十元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四·公安局追加十年度預算因購置新式救火機二架每架需港幣五千五百元共需港幣一萬一

千元案

由吳飛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第五十六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代 黃桓 許崇清 李奉藻 程天固

主席 孫科

一·廣州市車轎交通罰則第十一第十二兩條仍依原案辦理毋庸酌予修正案

由吳飛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教育局提議修正廣州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簡章案

由許崇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三・工務局追加十年年度預算因由沙基直達粵漢鐵路總站之堤岸馬路建築需費追加三十七萬元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四・工務局追加十年年度預算因蓮塘街馬路闊寬需費追加壹萬叁千式百元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五・工務局追加十年年度預算增加測繪員十員每員月薪六十元由十二月份起至十一年六月底止共需費四千二百元又增加設計專員一員月薪二百五十元由十一年一月份起至是年六月底止共需費一千五百元以上兩項合計共追加五千七百元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六・工務局追加十年年度預算因觀音山公園開闢需費追加二萬元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原提案)謹將工務局追加十年年度工程費及員薪共肆拾萬零捌千九百元案逐款表列提出敬請 公決

計開

(一)沙基直達粵漢總站之八十尺堤岸工程叁拾柒萬元

工程種類	全路總數	單位估價	總數估價	備
堤 勵	長式千式百尺	每井七十元	十五萬四千元	由同德大街口至粵漢總站
馬路面	長陸千四百五十尺	每尺十七元五毫	十一萬六千元	擬用單簡暗渠及用碎石和泥轉實
填 沙	面積式萬井	每井式元	四 萬 元	專填堤內水坦至與馬路水平相等為度
橋 樑	四 座	每座壹萬三千三百元	五萬三千二百元	鐵筋三合土橋眼約二十英尺
加 高 舊 砌	長三千四百尺	每尺式元	六千八百元	由新基西街至同德大街用土敏土三合土大磚

以上五項共計叁拾柒萬元

除工程費外尚有收用民業補價及遷拆費約共十一萬六千零九十元此款由財政局另行追加預算

(二)蓮塘街馬路工程壹萬叁千式百元

工程種類	全路總數	單位估價	總數估價	備攷
路面	長一千二百尺	每尺一元八毫	貳千一百六十元	碎磚
渠道	全上	每尺叁元六毫	四千三百二十元	碎磚
渠邊	全上	每尺一元六毫	一千九百二十元	三合土
人行路	全上	每尺四元	四千八百元	全上

共計壹萬叁千貳百元

除工程費外尚有收用民業補價及遷拆費由財政局另案追加

(三)測繪員十名每員月薪六十元由十二月起至十一年六月底止共四千二百元本局前因辦理經界及測量拓寬街道之中線各事甚形繁忙故由六月起追加測量員十名以六個月為限以資襄理茲者時期已滿而測量事務仍屬繁忙若驟將測量員十名裁減必至公務重積無從清理蓋因前月歷次鉅火測繪災區須多派員而取締建築拓寬街道測繪街線之公務紛至沓來尤難兼置現計已測繪之街線共約五百起本市各衙署之囑託特別測量者亦事所恒有凡此種種皆有影響於經界測量之進行計中街巷約二千餘而曾測繪街線者不及四份之一至經界則尚有數區因他種測線公務繁迫之故仍未測繪完竣經界與拓街寬道均為本市要政不能中止故有追加測量員之必要

(四)設計專員一名由十一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月薪式百五十元六個月共一千五百元 現方市政積極進行拓展市

區規劃屠場及粵秀山公園等皆須有專員以司其事

(五)開闢觀音山公園二萬元

第五十七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吳 飛代 許崇清 黃 桓 程天固 李奉藻

主 席 孫 科

一、衛生局提議十年度預算項下自七月至十一月底應請流用數為四百六十五元一角五仙十二月後各痲瘋院共應追加數為四千二百七十元十二月後舟車費應追加數為二百一十元除流用數外合計追加總數四千四百八十元案

由李奉藻君辭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衛生局提議十年度預算項下追加洒水車經常費四千五百六十元臨時費一千四百四十五元一角八仙合計追加總數六千零零五元一角八仙案

由李奉藻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第五十八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李思轅 吳 飛代 許崇清 黃 桓 李奉藻

主 席 孫 科

一、奉 省署指令據高等審判廳呈復修正取締特種藥品營業規則仰轉飭查核刪改一案由審查股報告開會審查結果該規則第十二條擬維持原文第十三條擬照刪去毋庸另訂條文案由吳飛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第五十九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出席人員 孫科 吳飛代 許崇清 黃桓 楊錫宗代 李奉藻
主席 孫科

一、工務局提議擬將附加建築照費改爲增加建築照費並徵收照費辦法擬照案內所列之表辦理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征收建築附加費一案前經第五十次委員會議決在案惟此次價值百抽五角辦法外間頗滋疑慮大率以建築一宗時有變更造法爲雙方合同所未及載者將來發生轆轤調驗合約不免價值互異自然照章處罰此爲匠人一方最大之恐慌至本局代抽此種附加費既須核算泥水匠磚瓦費又須核算木匠一切材料費如材料屬於業主包承無合同可鈎稽者則手續愈形煩瑣殊或不便茲特擬訂區分該建築舖屋之深長及估算其建築價值列爲若干等級加收照費以省手續至其征收之法仍係按每值百元抽收五角之譜既免外間疑慮藉詞反對復核與原擬抽收之數不相背馳似屬可行爰列表詳訂如左當否仍候 公決

征收新建照費表

等級 類別	幾 開 間	深 度	架 建 幾 層	磚 牆 建 造	石 屎 建 造	磚小 牆部 建份 造用 內石 有屎	照 費
1	單	100 尺 至 120 尺	4		，，		70元
	雙	50 ，， 60	，，		，，		
	三	30 ，， 40	，，		，，		
2	單	100 尺 至 120 尺	4			，，	60元
	雙	50 ，， 60	，，			，，	
	三	30 ，， 40	，，			，，	
	單	80 ，， 90	，，		，，		
3	單	100 尺 至 120 尺	4	五隅			50元
	雙	50 ，， 60	，，	，，			
	三	30 ，， 40	，，	，，			
	單	100 ，， 120	3		，，		
	雙	50 ，， 60	，，		，，		
	三	30 ，， 40	，，		，，		
	單	70 ，， 79	4		，，		
，，	80 ，， 99	，，			，，		

(接 下)

(接上)

4	單	100 尺 至 120 尺	2		„	
	雙	50 „ 60	„		„	
	三	30 „ 40	„		„	
	單	100 „ 120	3	四隅		
	雙	50 „ 60	„	„		
	三	30 „ 40	„	„		
	單	50 „ 69	4		„	
	„	70 „ 80	3		„	
	„	60 „ 69	4			„
	„	70 „ 80	3			„
	„	55 „ 75	五隅			
5	單	100 尺 至 120 尺	2	三隅		
	雙	50 „ 60	„	„		
	三	30 „ 40	„	„		
	單	40 „ 59	4	五隅		
	„	60 „ 80	3	四隅		
	„	30 „ 50	4		„	
	„	70 „ 80	2		„	
	„	40 „ 60	3		„	
	„	35 „ 55	4			„
						20元

(接下)

(接上)

	,,	56	,,	66	3			,,
	,,	67	,,	87	2			,,
6	單	100 尺 至 120 尺			1	雙隅		
	雙	50	,,	60	,,	,,		
	三	30	,,	40	,,	,,		
	單	20	,,	30	4		,,	
	,,	31	,,	39	3		,,	
	,,	50	,,	70	2		,,	
	,,	28	,,	35	4			,,
	,,	40	,,	50	3			,,
	,,	65	,,	75	2			,,
	,,	30	,,	40	4	五隅		
	,,	45	,,	55	3	四隅		
	,,	72	,,	82	2	二隅		
	單	100 尺 至 120 尺			半截樓	雙隅		
	雙	50	,,	60	,,	,,		
	三	30	,,	40	,,	,,		
	單	75	,,	85	1	,,		
	,,	15	,,	19	4		,,	
	,,	25	,,	29	3		,,	

15元

(接下)

(接上)

7	,,	30	,,	40	2		,,		12元
	,,	18	,,	30	4	五隅			
	,,	35	,,	45	3	四隅			
	,,	16	,,	27	4			,,	
	,,	28	,,	39	3			,,	
	,,	45	,,	55	2			,,	
	,,	60	,,	71	2	三隅			
8	單	100 尺 至 120 尺			無層	單隅			8元
	雙	50	,,	60	,,	,,			
	三	30	,,	40	,,	,,			
	單	8	,,	14	4			,,	
	,,	16	,,	24	3			,,	
	,,	26	,,	39	2			,,	
	,,	10	,,	17	4			,,	
	,,	18	,,	27	3			,,	
	,,	28	,,	33	2			,,	
	,,	11	,,	18	4	五隅			
	,,	20	,,	29	3	四隅			
	,,	30	,,	35	2	三隅			
	,,	50	,,	60	1	,,			

(接下)

(接上)

9	單	70 尺 至 99 尺	無層	單隅			6 元
	,,	8 ,, 15	3		,,		
	,,	15 ,, 25	2		,,		
	,,	11 ,, 17	3		,,		
	,,	18 ,, 22	2		,,		
	,,	10 ,, 13	3	四隅			
	,,	22 ,, 28	2	三隅			
,,	30 ,, 40	1	雙隅				
10	單	50 尺 至 69 尺	無層	單隅			4 元
	,,	5 ,, 7	3		,,		
	,,	12 ,, 14	2		,,		
	,,	7 ,, 10	3			,,	
	,,	13 ,, 17	2			,,	
	,,	9 ,, 12	3	四隅			
	,,	15 ,, 21	2	三隅			
,,	20 ,, 25	,,	雙隅				
11	單	35 尺 至 49	無層	單隅			3 元
	,,	16 ,, 19	1	雙隅			
	,,	10 ,, 14	2	三雙			
	,,	6 ,, 8	3	四隅			

(接下)

(接上)

	,,	9	,,	11	2	,,		
	,,	10	,,	12	,,		,,	
12	單	24 尺 以 內			無層	單隅		
	,,	15	,,		1	雙隅		
	,,	9	,,		2	三隅		
	,,	5	,,		3	四隅		
	,,	4	,,		,,		,,	
	,,	8	,,		2		,,	
	,,	9	,,		,,			,,
	,,	6	,,		3			,,

2 元

(完)

征收拆建修葺照費表

類別等級	單間計	深	長	樓層數	修葺照費	拆建照費
一	,,	壹百尺至壹百二十尺		四	七元	十二元
二	,,	一百	,, 一百二十	三	六元	十元
	,,	八十	,, 九十九	四	,,	,,
三	,,	一百	,, 一百二十	二	五元	八元
	,,	八十	,, 九十九	三	,,	,,
	,,	六十	,, 七十九	四	,,	,,
四	,,	一百	,, 一百二十	一	四元	六元
	,,	八十	,, 九十九	二	,,	,,
	,,	六十	,, 七十九	三	,,	,,
	,,	四十	,, 四十九	四	,,	,,
五	,,	一百	,, 一百二十	無	三元	五元
	,,	八十	,, 九十九	一	,,	,,
	,,	六十	,, 七十九	二	,,	,,
	,,	四十	,, 五十九	三	,,	,,
	,,	二十	,, 三十九	四	,,	,,
六	,,	八十	,, 九十九	無	二元	三元
	,,	六十	,, 七十九	一	,,	,,
	,,	四十	,, 五十九	二	,,	,,
	,,	二十	,, 三十九	三	,,	,,
七	,,	七十九	,, 以內	無	一元	二元
	,,	五十九	,,	一	,,	,,
	,,	三十九	,,	二	,,	,,
	,,	二十八	,,	三	,,	,,

征收騎樓照費表

類 等 別 級	單間計	騎樓深	層數	照費	如係雙開間照計
五	單間計	十尺	一	二元	
		十尺	二	四元	
四	單間計	十四尺半	一	，，	
		十尺	三	六元	
三	單間計	十四尺半	二	，，	
		十尺	四	八元	
二	單間計	十四尺半	三	，，	
		十四尺半	四	十元	
一	單間計	十四尺半	四	十元	

凡完全新建或修建及修葺各項房屋應照上列各表分別按等級繳費領照惟修建或修葺一等房屋其部份
僅及二等或三等者准領二等或三等憑照其餘照此類推至工程不及五十元者應免繳費

凡建造地址深長尺寸爲上列各表所未載者應照下列價格征收

石屎建造 四層樓每深五尺應加收照費四元

三層樓每深五尺應加收照費三元

式層樓每深六尺應加收照費二元

用磚建造 四層樓每深五尺應加收照費三元

式層樓每深五尺應加收照費二元

一層樓每深七尺應加收照費一元

無樓每深十尺應加收照費五毫

上項加收費仍照單間計

凡雙開間共寬不及十八尺者以單間論三開間共寬不及十七尺者以雙間論如數開間舖屋每間深長不

一則以截長補短收費如係單間闊至三十尺照雙開間收費

凡鉅大建築超過上列各表所規定者每一萬元應繳照費五十元其餘照此類推

凡建築碼頭如係一等應繳照費一百元式等五十元三等式十五元四等十元五六等均四元凡繳費領照

由承建人代繳代領該費應加入工程單內向業主取償但繳費時所領收據應交業主收存以昭信實

凡舖屋如加建騎樓須照騎樓收費表分別另行繳納

如有照費價目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二・教育局提議廣州市新設私塾註冊規程并附原有各塾領取繼續設塾証條例案
議決：通過

三・公安局追加十年度預算由是年十二月起共七個月追加經常費一千零五十元臨時費二千二百八十四元合計追加總數三千三百三十四元案

議決：通過

第六十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代 許崇清 黃桓 程天固 李奉藻
主席 孫科

一・廣州市取締經營火燭保險事業公司暫行規則共九條案

議決：通過

二・廣州市取締投賣火燭保險暫行規則共七條案

議決：通過

三・本廳暨六局領款辦法未再呈奉 省署令遵以前仍維持現行手續案（應將依照暫行審計規則第二章第四條辦理有種種窒礙呈復 省署察核）

議決：通過

四·工務局提議狗頭山脚苗圃常年保養費由民國十一年一月起追加十年度預算一千零六十八元案

議決：通過

第六十一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李思轅 吳 飛代 黃 桓 李奉藻 程天固

主 席 孫 科

一·廣州市取締經營火燭保險事業公司暫行規則第四條之下加入一條爲第五條原文第五條改爲第六條以下照推案

加入條文如下

第五條 凡經營火燭保險事業之公司依照左列各表式填造註冊報告表及每月營業月報

表呈報市政廳財政局查核

(甲)火燭保險公司註冊報告表 (此表限於

警轄 區別	街名	門牌	火燭保險 公司名稱	司理人姓名 董 事	保證金性質	資本總額	註冊日期	備 考
----------	----	----	--------------	--------------	-------	------	------	-----

(乙)火燭保險公司營業報告表 (此表限於每月終填造)

本月承受投 保店戶名稱	係以何項 財產投保	投 保 銀 數	投 保 期 限	備	考
----------------	--------------	---------	---------	---	---

議決：通過

二·西關十八甫福德里等街定闊寬度為四十三英尺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謹將十八甫福德里等街定為四十三尺馬路原因條列於後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一)前市政公所已佈告興隆等街讓寬度為四十英尺經由本局取締給照建築依尺寸數目縮定者已屬不少現在附近改定六十尺於前案既嫌衝突且相去二十尺於啣接亦較難

- 一 西關十八甫等街毫無官地若定六十尺馬路須全數收用民房且其地為繁盛中樞稅價極昂所有補置等費為數不少際茲公款支絀時期似宜定為四十三尺可作讓寬街道計不必收用民房則政府無庸補價而商民亦免失業
- 一 四十三尺路擬定兩旁各佔人行路五尺除外路心尙有三十三尺每自由車一輛佔路寬八尺計儘可容四輛往來比較六十尺馬路寬度車輛容積相去不遠仍可足用